統計分析

壹、司法院組織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解釋權、審判權、懲戒權及司法行政權。解釋權：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由大法官掌理。審判權：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懲戒權：公務員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則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司法行政權：司法院掌理各級法院之預算、法案、人事權等事項。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 92 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 79 條之規定。

司法院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設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大法官書記處、秘書處、資訊處、公共關係處、參事室、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政風處及各種委員會等單位。

本院所屬機關計有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高等法院及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

圖 1.1 司法院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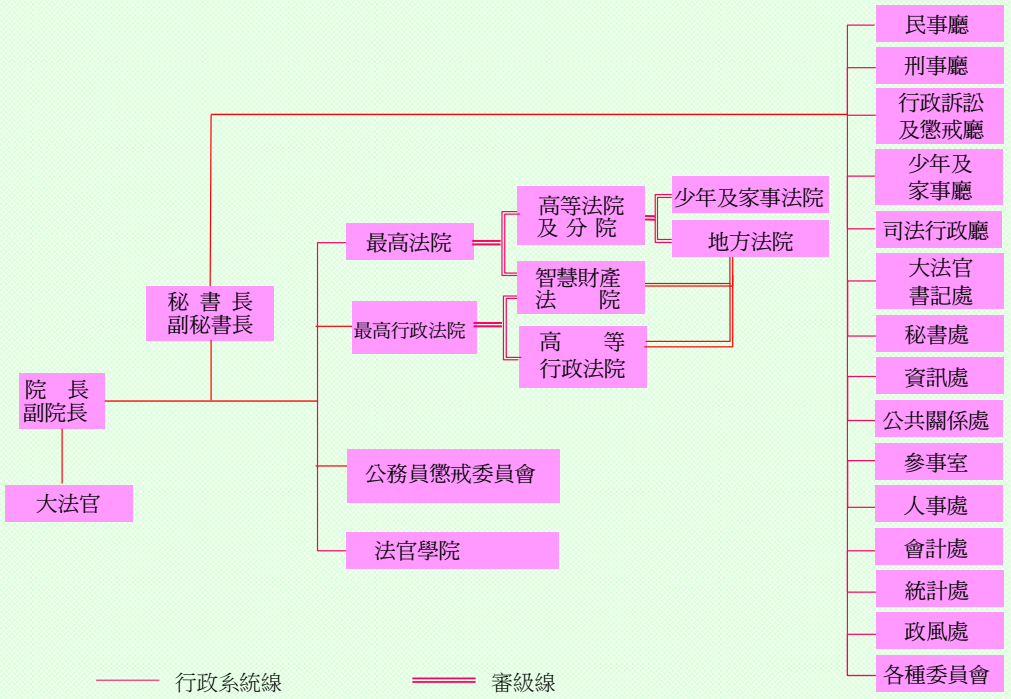

貳、司法院

一、大法官解釋案件

(一) 新收件數：近十年大法官解釋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5,277 件，其中人民聲請 4,995 件，占 94.66%，機關聲請 282 件，占 5.34%。收案量自 99 年之 541 件逐年增加，至 101 年達 618 件，104 年減為 427 件，108 年又增至 627 件。

(二) 終結件數：近十年大法官解釋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4,904 件，終結情形為應不受理者 4,548 件，占 92.74%居首，解釋公布者 118 件，占 2.41%，併案 224 件占 4.57%，撤回及其他 14 件占 0.29%。人民聲請 4,742 件中，應不受理者占 93.88%，解釋公布者占 2.05%；機關聲請 162 件中，應不受理者占 59.26%，解釋公布者占 12.96%；人民聲請解釋案件，不予受理比率較高。就 108 年觀之，終結件數計 645 件，應不受理 601 件占 93.18%，解釋公布者 14 件，占 2.17%，併案 29 件占 4.50%。

圖 2.1 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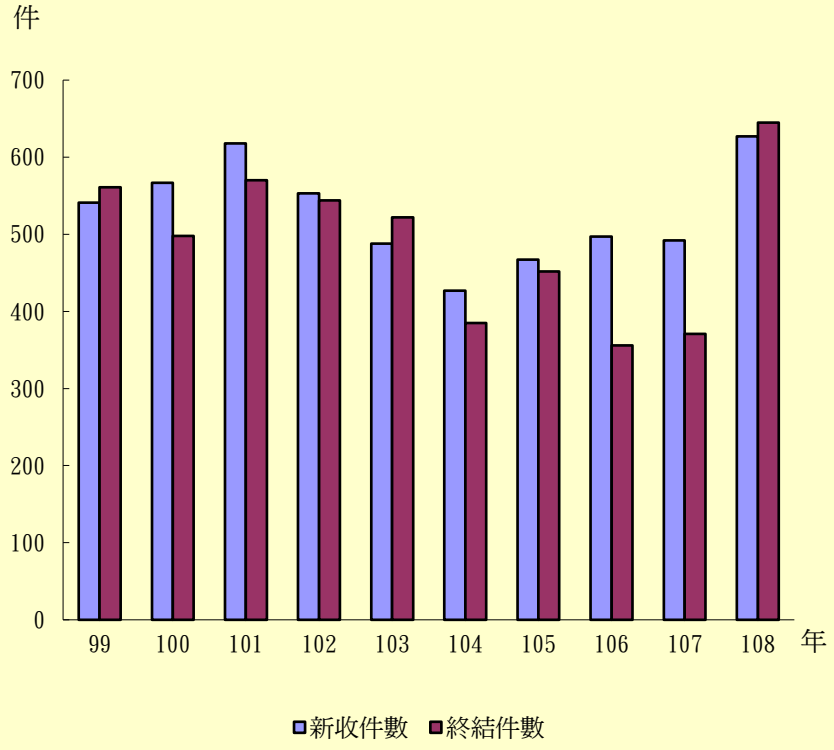

二、人民陳訴案件

(一) 新收件數：近十年人民陳訴案件新收件數，除 102 年為 6,192 件外，餘皆超過 7 千件，104 年達 9,322 件高峰，108 年降至 8,000 件，十年累計 76,182 件。受理單位以民事廳最多，占 40.74%，刑事廳占 29.40%次之。

(二) 終結件數：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76,113 件，若由終結案件處理情形觀察，各年均以函覆為主，占各年終結件數之比率介於 45.83%-58.02%，其次為存查，介於 29.29%-39.79%之間，移交本院所屬單位，介於 6.65%-18.81%之間，移交其他機關，則在 1.90%-5.07%之間。

表 2.1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9 年	7 548	64	7 484	7 399	149
民國 100 年	7 395	149	7 246	7 304	91
民國 101 年	7 469	91	7 378	7 417	52
民國 102 年	6 244	52	6 192	6 166	78
民國 103 年	8 046	78	7 968	7 951	95
民國 104 年	9 417	95	9 322	9 321	96
民國 105 年	7 373	96	7 277	7 207	166
民國 106 年	8 011	166	7 845	7 865	146
民國 107 年	7 616	146	7 470	7 498	118
民國 108 年	8 118	118	8 000	7 985	133

表 2.2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終結案件－按處理情形分

單位：%

年別	終結案件處理情形百分比					
	合計	函覆	存查	移出交本院所屬單位	移出交其他機關	其他
民國 99 年	100.00	45.83	39.79	10.69	3.66	0.03
民國 100 年	100.00	54.16	35.49	7.56	2.77	0.03
民國 101 年	100.00	52.30	36.94	7.47	3.17	0.12
民國 102 年	100.00	55.34	34.67	7.78	2.17	0.03
民國 103 年	100.00	57.29	34.08	6.65	1.90	0.08
民國 104 年	100.00	58.02	31.35	8.09	2.51	0.03
民國 105 年	100.00	54.11	31.39	10.95	3.52	0.03
民國 106 年	100.00	56.48	31.85	8.79	2.82	0.06
民國 107 年	100.00	46.04	31.64	17.20	5.03	0.09
民國 108 年	100.00	46.68	29.29	18.81	5.07	0.15

參、最高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一) 新收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大致呈增加趨勢，至 104 年超過 6 千件，105 年達 6,620 件高峰，107 年降至 5,941 件後，108 年再增至 6,600 件，十年累計 59,435 件。依事件結構觀察，主要為上訴事件，各年占比介於四至五成左右，其次為聲請事件及抗告事件。108 年上訴事件占 41.95%，聲請事件占 32.91%，抗告事件占 22.45%，其他事件則占 2.18%。

(二) 終結件數：108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為 5,916 件，較上年 5,335 件，增加 581 件（增 10.89%），其中上訴事件結案 2,673 件，較上年增加 169 件（增 6.75%），抗告事件較上年增加 88 件（增 6.92%），聲請事件較上年增加 208 件（增 13.76%）。

(三) 未結件數：108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未結件數計有 4,760 件，觀察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歷年比率，由 99 年 14.93%逐年升高至 102 年 24.32%，103 年略降至 21.66%，108 年又增至 44.59%，較上年增加 1.28 個百分點，創十年來最高，以聲請事件增加幅度最為明顯。

(四) 結案速度：最高法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 99 年 24.02 日逐年上升至 104 年 45.08 日，創十年來最高，105 年下降至 39.37 日，108 年再反轉上升至 43.10 日。

圖 3.1 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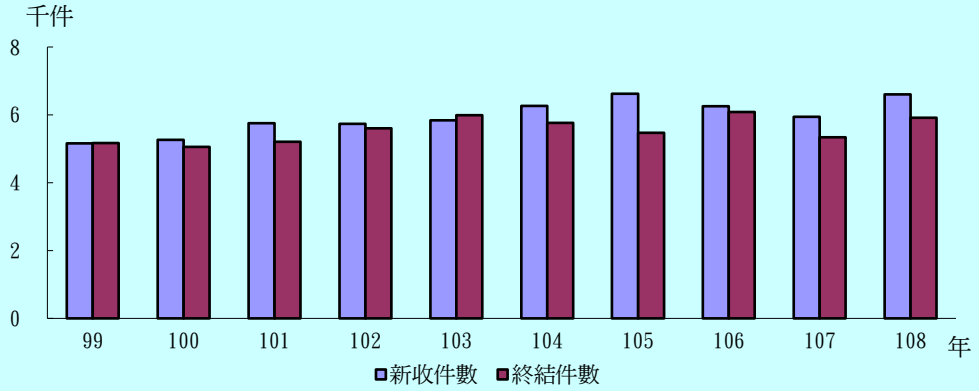

二、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民事上訴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25,919 件，其中駁回上訴占 72.88%最多，發回更審占 22.29%，二者合計高達 95.17%；另自為判決占 0.34%，撤回及其他占 4.49%。108 年駁回上訴占 69.44%，發回更審占 25.63%，二者合計 95.07%；另自為判決占 0.41%，撤回及其他占 4.53%。108 年駁回上訴比率較十年平均比率減少 3.44 個百分點，發回更審比率則增加 3.34 個百分點。

表 3.1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99 年	2 614	100.00	71.29	23.49	0.33	0.96	3.94
民國 100 年	2 479	100.00	73.03	20.84	0.20	1.21	4.72
民國 101 年	2 289	100.00	76.93	17.96	0.22	1.35	3.54
民國 102 年	2 650	100.00	73.06	22.49	0.57	1.13	2.75
民國 103 年	2 877	100.00	71.03	24.64	0.33	1.04	2.95
民國 104 年	2 676	100.00	72.05	22.96	0.43	1.79	2.77
民國 105 年	2 526	100.00	75.48	20.09	0.44	2.30	1.70
民國 106 年	2 631	100.00	74.04	20.68	0.30	2.89	2.09
民國 107 年	2 504	100.00	73.38	23.14	0.12	2.56	0.80
民國 108 年	2 673	100.00	69.44	25.63	0.41	3.18	1.35

圖 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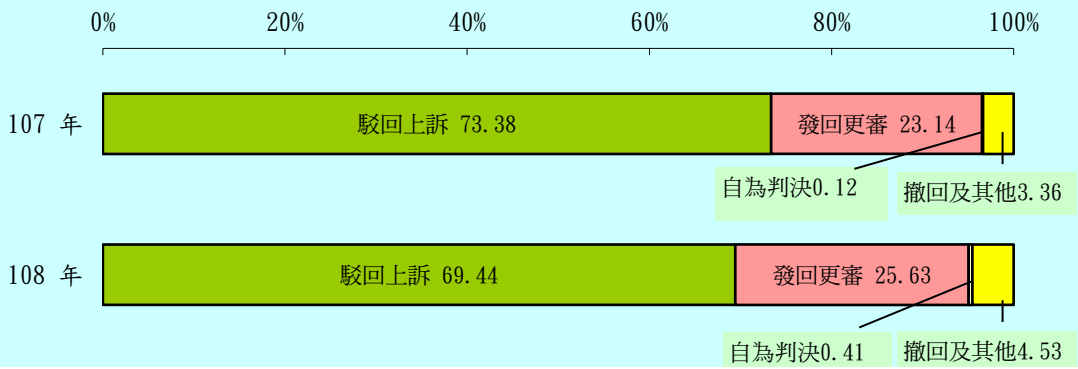

三、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一) 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108 年民事上訴事件全部發回更審 605 件，部分發回 160 件，二者合計 765 件。探究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以「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224 件，占 29.28%最多，其次分別為「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209 件，占 27.32%）、「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142 件，占 18.56%）及「未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63 件，占 8.24%）。

(二) 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108 年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 765 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637 件，占 83.27%最多；第二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100 件，占 13.07%次之；第三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21 件，占 2.75%；第四次以上發回或發交更審 7 件，占 0.92%。

表 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所占百分比							
		合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未行使闡明權	未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	其他
民國 99 年	675	100.00	49.93	5.63	16.30	2.22	2.37	12.89	10.67
民國 100 年	551	100.00	46.64	6.17	22.69	2.00	1.45	9.26	11.80
民國 101 年	450	100.00	43.33	2.22	30.00	1.78	3.11	10.89	8.67
民國 102 年	651	100.00	32.57	3.84	30.57	11.52	3.99	9.06	8.45
民國 103 年	789	100.00	27.76	3.68	35.49	15.84	3.30	6.72	7.22
民國 104 年	700	100.00	27.57	2.29	35.00	16.29	3.43	4.43	11.00
民國 105 年	569	100.00	41.83	2.46	28.65	8.96	2.28	7.73	8.08
民國 106 年	603	100.00	38.47	3.65	24.38	12.94	2.99	6.47	11.11
民國 107 年	640	100.00	30.94	2.81	27.03	20.63	4.06	6.09	8.44
民國 108 年	765	100.00	27.32	3.66	29.28	18.56	3.40	8.24	9.54

四、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民事上訴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訴訟事件及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兩大類。108 年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計 2,673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2,106 件，占 78.79%；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567 件，占 21.21%。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1,867 件最多，占 88.65%；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勞資爭議處理法 131 件為最多，占 23.10%，執行事件訴訟 97 件，占 17.11%次之。

近十年民法訴訟事件終結件數 20,150 件，占上訴事件 77.74%；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 5,769 件，占 22.26%。而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17,990 件為最多，占 89.28%，親屬事件 1,352 件，占 6.71%次之；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勞資爭議處理法 1,193 件，占 20.68%為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1,164 件，占 20.18%次之，國家賠償 506 件，占 8.77%再次之。

圖 3.3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

民國 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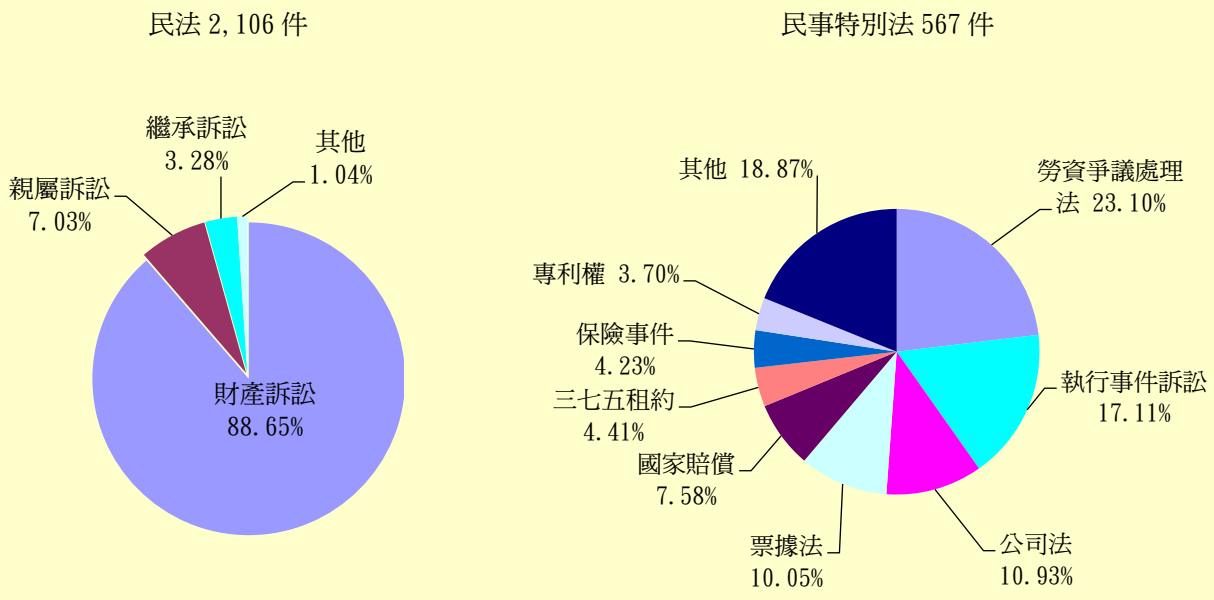

五、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一) 新收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自 99 年 8,621 件之後逐年減少，至 105 年降為 5,528 件，創十年新低，108 年回升至 7,709 件。依近十年案件結構觀察，上訴案件占 75.08%居冠，其次依序為抗告案件 17.04%，非常上訴案件 4.98%，聲請案件 2.09%，附帶民訴 0.48%，其他 0.34%。

(二) 終結件數：108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為 6,637 件，較上年之 6,688 件，減少 51 件（減 0.76%），其中上訴案件終結 4,424 件，較上年減少 455 件（減 9.33%），非常上訴案件減少 33 件（減 12.27%），抗告案件增加 363 件（增 26.48%），聲請案件增加 74 件（增 51.75%）。

(三) 未結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未結件數，99 年為 2,996 件，之後逐年下降，102 年降至 825 件，為十年最低，後再轉為逐年增加趨勢，108 年增為 3,041 件。若由各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觀察，以 108 年 31.42%最高，102 年 10.32%最低。

(四) 結案速度：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 99 年之 25.17 日，之後結案速度漸緩，102 年增至 32.06 日，為近十年最高，108 年為 29.93 日，較 99 年 25.17 日緩 4.76 日，惟較 102 年 32.06 日快 2.13 日。

圖 3.4 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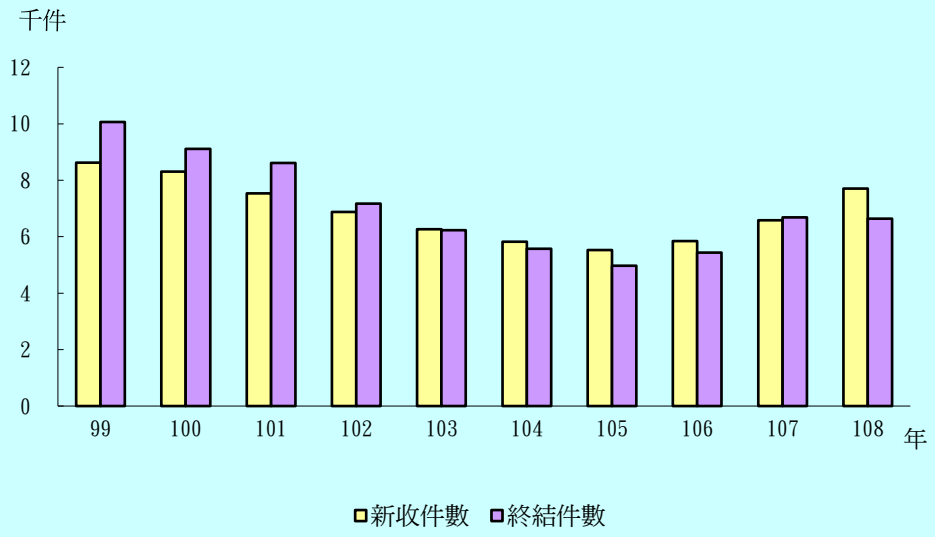

六、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刑事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53,320 件，各年終結情形皆以駁回上訴最多，99 年所占比率約七成四，之後逐年提高，至 107 年達 89.48%，為十年最高，108 年則略降為 87.29%。反之，發回更審，99 年約占二成五，之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降為 8.45%，為十年最低，108 年則略升為 9.97%。自為判決除 101 年、102 年外，其餘各年均不及 1%。

表 3.3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99 年	8 363	100.00	73.75	24.76	0.57	0.49	0.43
民國 100 年	7 438	100.00	79.99	18.53	0.69	0.48	0.31
民國 101 年	6 767	100.00	84.95	13.23	1.09	0.47	0.25
民國 102 年	5 326	100.00	87.39	10.93	1.15	0.43	0.09
民國 103 年	4 633	100.00	89.02	9.62	0.80	0.56	-
民國 104 年	4 034	100.00	89.30	9.49	0.46	0.67	0.07
民國 105 年	3 519	100.00	89.36	9.09	0.50	0.94	0.11
民國 106 年	3 937	100.00	89.01	8.84	0.65	1.32	0.18
民國 107 年	4 879	100.00	89.48	8.45	0.74	1.07	0.27
民國 108 年	4 424	100.00	87.29	9.97	0.69	1.74	0.32

圖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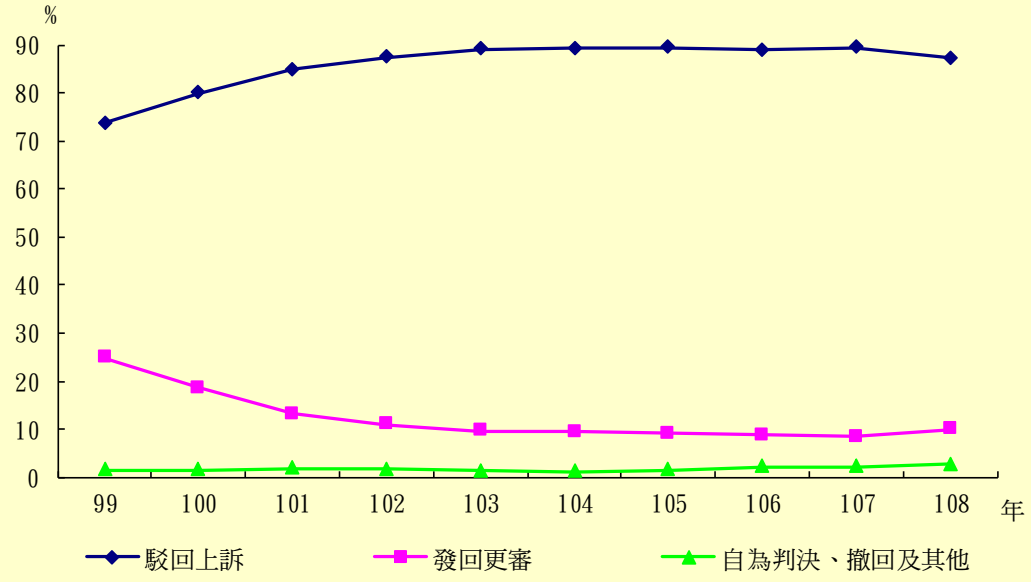

七、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108年刑事上訴案件宣告不合法、無理由及自為判決之被告人數共計5,217人。科刑4,935人中，死刑1人，占科刑人數0.02%，無期徒刑25人，占0.51%，有期徒刑4,827人，占97.81%，拘役及罰金82人，占1.66%，另免除其刑1人、無罪162人、免訴12人、不受理100人、管轄錯誤1人、其他6人。按裁判結果為有期徒刑者觀察，以科處1年以下1,339人居冠，占有期徒刑人數27.74%，其次依序為逾3年至5年以下1,061人（21.98%）、逾1年至2年以下1,058人（21.92%）、逾7年至10年以下629人（13.03%）、逾2年至3年以下274人（5.68%）、逾5年至7年以下237人（4.91%）、逾10年229人（4.74%）。

圖 3.6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
有期徒刑裁判結果
民國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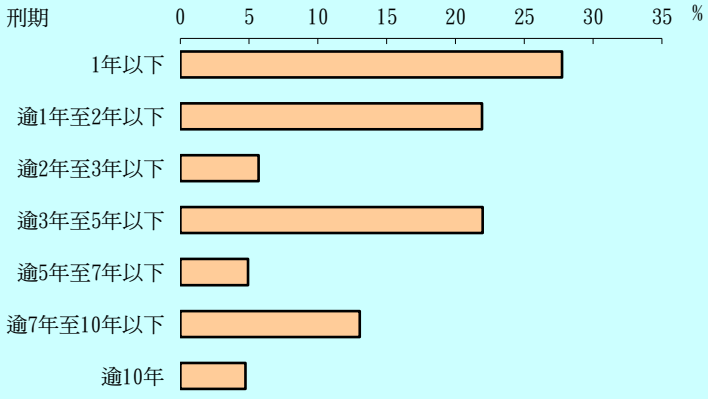

表 3.4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單位：人；%

年別	被告人數	科刑人數	各類科刑占總科刑人數百分比					
			合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民國 99 年	8 581	7 651	100.00	0.05	0.76	98.86	0.21	0.12
民國 100 年	8 420	7 605	100.00	0.21	0.62	98.80	0.22	0.14
民國 101 年	8 329	7 412	100.00	0.09	0.74	98.83	0.12	0.22
民國 102 年	6 572	6 161	100.00	0.05	0.75	98.83	0.18	0.19
民國 103 年	5 560	5 202	100.00	0.02	0.62	98.87	0.25	0.25
民國 104 年	5 024	4 589	100.00	-	0.78	98.67	0.28	0.26
民國 105 年	4 443	3 904	100.00	0.05	0.59	98.74	0.33	0.28
民國 106 年	4 710	4 399	100.00	0.02	0.50	98.34	0.36	0.77
民國 107 年	5 803	5 402	100.00	-	0.39	98.20	0.96	0.44
民國 108 年	5 217	4 935	100.00	0.02	0.51	97.81	1.11	0.55

說明：本表僅含宣告不合法、無理由及自為判決之被告資料。

八、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一) 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108 年刑事上訴案件全部發回更審 366 件，部分發回 150 件，兩者合計 516 件，其中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285 件最多，占 55.23%；其次依序為「判決理由矛盾」(83 件，占 16.09%)、「其他理由不備」(52 件，占 10.08%)、「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38 件，占 7.36%)。

(二) 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108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 516 件，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441 件，占 85.47%為最多；第二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52 件，占 10.08%次之；第三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13 件，占 2.52%；第四次以上發回或發交更審 10 件，占 1.94%。

表 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

單位：件；%

年別	發回或發交更審件數	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所占百分比								
		合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判決理由矛盾	其他理由不備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採證違法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其他
民國 99 年	2 276	100.00	36.25	4.70	10.72	3.65	18.63	9.49	9.75	6.81
民國 100 年	1 557	100.00	32.11	5.59	11.30	5.72	19.52	9.18	9.12	7.45
民國 101 年	1 040	100.00	38.56	3.85	10.00	4.81	14.90	11.73	10.38	5.77
民國 102 年	691	100.00	36.76	3.62	13.46	6.51	11.43	6.08	14.33	7.81
民國 103 年	516	100.00	44.57	3.29	14.34	11.05	8.33	1.94	10.66	5.81
民國 104 年	464	100.00	52.59	0.86	13.15	10.13	6.47	1.94	10.56	4.31
民國 105 年	389	100.00	53.73	1.03	12.85	7.97	4.37	2.83	10.80	6.43
民國 106 年	417	100.00	49.16	2.16	15.83	7.43	7.91	1.68	11.27	4.56
民國 107 年	481	100.00	52.60	1.04	13.93	9.56	4.37	3.12	9.36	6.03
民國 108 年	516	100.00	55.23	0.58	16.09	10.08	4.84	1.94	7.36	3.88

肆、最高行政法院

近十年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大致呈先降後升之趨勢，99 年因某一保險公司有關租賃公務車是否列計薪資所得爭議，大批員工個別提出稅捐行政訴訟並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使得新收達 5,049 件，為十年最高;100 年以後新收件數減至 4 千件以下，102 年降至 3,062 件為十年最低；而後呈逐年增加趨勢，至 108 年又上升為 4,634 件，較上年增加 26 件（增 0.56%），其中再審事件減少 8.16%，抗告、其他事件則各增 10.34%、7.98%。

圖 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訴訟別
民國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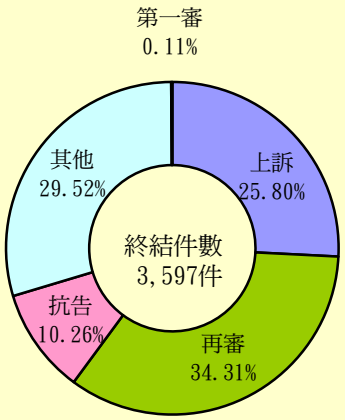

108 年終結件數 3,597 件，較上年減少 759 件（減 17.42%），其中以再審事件 1,234 件占 34.31%最多，其次為其他事件 1,062 件占 29.52%，上訴事件 928 件占 25.80%。若按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則以稅捐事件 255 件占 27.48%最多，其次為土地 104 件占 11.21%，二者合計占三成九。

近十年上訴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17,442 件，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占 85.29%最多，發回更審占 10.22%次之，自為判決占 3.50%再次之，撤回及其他占 1.00%。108 年終結情形駁回上訴占 80.82%，發回更審占 13.09%，自為判決占 3.29%，撤回及其他占 2.80%。

表 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上訴	再審	重新審理	抗告	其他
民國 99 年	5 268	100.00	0.17	58.39	27.39	-	9.30	4.75
民國 100 年	5 603	100.00	0.02	65.71	22.70	-	8.58	2.98
民國 101 年	4 356	100.00	0.41	50.48	31.61	-	12.60	4.89
民國 102 年	3 071	100.00	-	44.35	34.16	-	14.00	7.49
民國 103 年	3 055	100.00	-	42.45	30.61	-	13.65	13.29
民國 104 年	3 797	100.00	0.32	35.11	32.66	-	11.19	20.73
民國 105 年	3 123	100.00	0.06	40.95	24.72	-	14.31	19.95
民國 106 年	3 871	100.00	0.15	30.87	35.21	-	12.17	21.60
民國 107 年	4 356	100.00	0.21	25.05	32.92	-	9.48	32.35
民國 108 年	3 597	100.00	0.11	25.80	34.31	-	10.26	29.52

表 4.2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99 年	3 076	100.00	88.13	6.81	4.34	0.59	0.13
民國 100 年	3 682	100.00	84.11	9.78	5.08	0.87	0.16
民國 101 年	2 199	100.00	87.77	8.30	2.34	0.50	1.09
民國 102 年	1 362	100.00	85.10	11.75	2.20	-	0.95
民國 103 年	1 297	100.00	83.27	12.41	3.16	0.46	0.69
民國 104 年	1 333	100.00	83.65	12.53	3.60	0.15	0.08
民國 105 年	1 279	100.00	87.92	9.07	2.07	0.55	0.39
民國 106 年	1 195	100.00	86.32	10.00	3.10	0.50	0.08
民國 107 年	1 091	100.00	80.43	17.00	2.29	0.18	0.09
民國 108 年	928	100.00	80.82	13.09	3.29	2.48	0.32

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近十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5,944 件，其中以 104 年因銓敘部函請各機關清查公務員違法兼職情形，陸續移送，達 1,410 件最多，100 年 687 件次之，108 年 198 件最少。而公務員十年來被移送懲戒人數為 3,966 人，其中服務於中央機關有 1,562 人，占 39.38%；服務於地方機關 2,404 人，占 60.62%。十年來，以 104 年被移送懲戒 748 人最多，102 年 465 人次之，101 年 443 人再次之，108 年 187 人最少。

108 年被移送懲戒 187 人，經審定應受懲戒處分 170 人，其中以撤職 79 人（占 46.47%）最多，申誡 51 人（占 30.00%）次之，其餘依序為降級 19 人（占 11.18%）、記過 11 人（占 6.47%）、休職 10 人（占 5.88%）。受懲戒人服務於中央機關 81 人，占 47.65%，服務於地方機關 89 人，占 52.35%。如依官職等分，特任 3 人，簡任 18 人，薦任 106 人，委任 43 人。

表 5.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審定處分情形

單位：人；%

年別	受懲戒處分人數	受懲戒處分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民國 99 年	258	100.00	-	8.14	-	12.79	23.64	-	-	49.22	6.20
民國 100 年	283	100.00	-	8.13	-	9.19	20.49	-	-	58.30	3.89
民國 101 年	229	100.00	-	10.48	-	8.30	27.51	-	-	47.60	6.11
民國 102 年	274	100.00	-	14.23	-	8.76	35.77	-	-	36.13	5.11
民國 103 年	263	100.00	-	20.15	-	7.22	43.73	-	-	23.95	4.94
民國 104 年	620	100.00	-	10.00	-	2.90	17.90	-	-	6.94	62.26
民國 105 年	330	100.00	-	23.33	-	5.45	30.61	-	-	4.24	36.36
民國 106 年	217	100.00	0.46	29.95	-	7.37	20.28	-	-	7.37	34.56
民國 107 年	238	100.00	-	37.82	-	7.14	7.56	-	-	12.18	35.29
民國 108 年	170	100.00	-	46.47	-	5.88	11.18	-	-	6.47	30.00

陸、高等法院及分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高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之變化，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99 年 15,296 件最少，之後逐年增加至 104 年達 19,343 件，105 年至 106 年略降後再轉為逐年增加趨勢，108 年達 20,216 件創十年新高，較 99 年增加 32.17%。綜觀近十年民事新收事件結構，皆以第二審事件居冠，108 年第二審事件占總新收件數 54.73%；抗告事件居次，占 16.87%。

108 年高院民事事件新收 20,216 件、終結 19,705 件，分別較上年增加 6.31%、3.16%。各類事件中，上訴事件新收 10,324 件、終結 9,973 件，各較上年增加 5.51%、減少 0.13%。96 年 3 月民事訴訟法增訂第 420 條之 1，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規定，並修訂第 463 條，第二審程序准用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致移付調解事件逐年增加，108 年移付調解事件新收 2,470 件、終結 2,456 件，較上年各增 31.66%、39.07%。第二審更審事件新收 740 件、終結 654 件，較上年各增 22.72%、15.75%。

108 年底民事未結件數 8,251 件，較上年增加 6.60%。近十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介在 28.2%-31.7%間，108 年則為 29.51%。

圖 6.1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及未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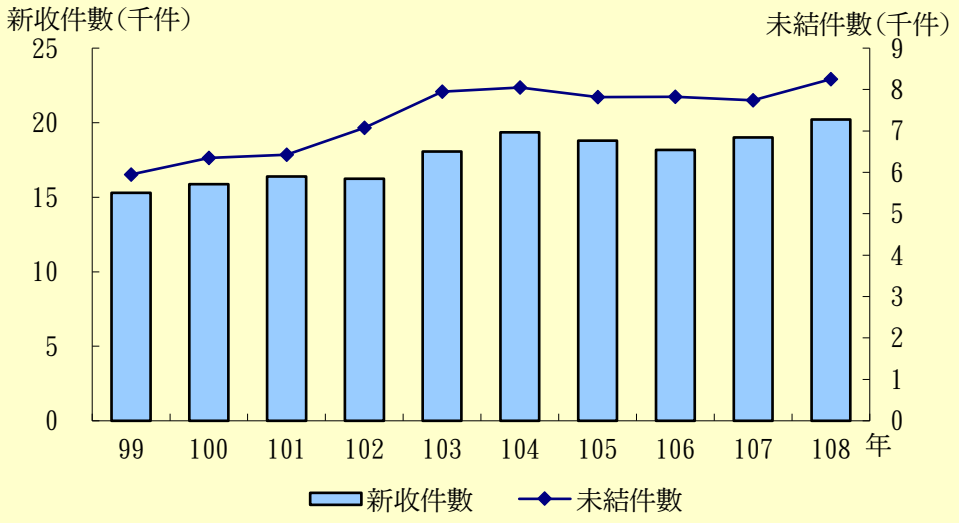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概述如次：

(一) 結案速度：近十年高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99 年為 150.67 日，之後略呈逐年增加趨勢，至 107 年達 189.88 日創近十年新高，108 年略降至 187.07 日，較 99 年增 36.40 日，108 年第二審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248.99 日，較上年減少 7.03 日。

(二) 法官工作負荷：近十年高院民事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99 年為 12.55 件，之後逐年下降，至 102 年 11.40 件，創十年新低。104 年回升至 12.78 件，為十年最高，108 年則為 12.32 件。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民事上訴維持率均達八成五以上，99 年起逐年遞增，至 101 年達 89.89%為近十年最高，103 年降至 85.92%，104 年至 107 年皆達八成七以上，108 年則為 85.19%創十年新低。抗告維持率十年來均達八成五以上，108 年為 86.23%。

圖 6.2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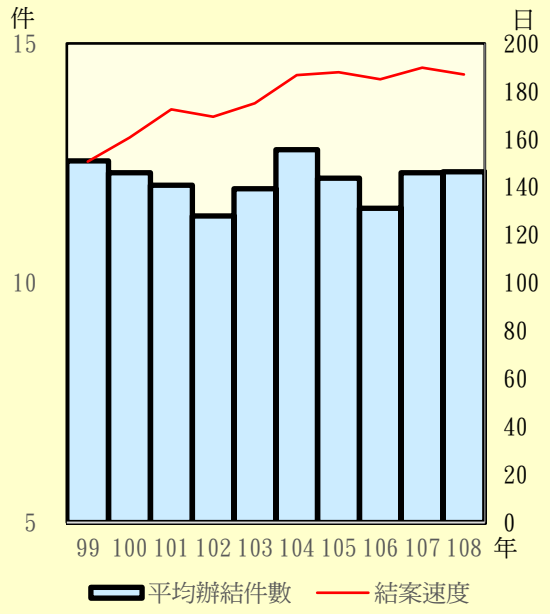

圖 6.3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

高院民事事件訴訟程序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保全程序、移付調解等。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以第二審、抗告兩類為主。其中，抗告事件終結占比近十年呈下滑趨勢，且皆在二成五以下，108 年為 16.91%。反之，第二審事件終結件數所占比重均維持在五成以上，108 年為 53.93%。另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以裁定移送民庭終結件數增減影響，第一審事件終結占比近十年或有增減，108 年為 2.74%。再審事件自 102 年之 6.68%高峰，降至 108 年之 4.49%。自 96 年 3 月起，民事第二審訴訟得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移付調解比率逐年增加，至 108 年已有 12.46%。

圖 6.4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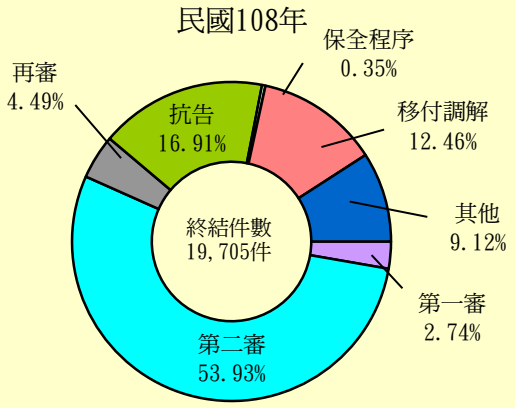

表 6.1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保全程序	移付調解	其他
民國 99 年	14 788	100	3.03	57.68	5.52	24.40	0.28	1.63	7.46
民國 100 年	15 481	100	2.91	57.66	5.30	23.62	0.34	2.09	8.10
民國 101 年	16 311	100	2.96	57.05	6.66	21.86	0.32	1.93	9.22
民國 102 年	15 594	100	3.24	57.64	6.68	21.93	0.31	2.26	7.94
民國 103 年	17 195	100	2.63	54.55	6.04	23.07	0.23	3.06	10.42
民國 104 年	19 240	100	2.65	54.81	4.92	22.59	0.24	3.58	11.22
民國 105 年	19 023	100	2.16	55.23	5.06	21.58	0.29	4.21	11.47
民國 106 年	18 162	100	2.62	55.97	5.16	21.08	0.42	5.32	9.44
民國 107 年	19 102	100	2.76	55.24	4.53	18.30	0.35	9.25	9.58
民國 108 年	19 705	100	2.74	53.93	4.49	16.91	0.35	12.46	9.12

四、民事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

高院民事第二審事件包括民事上訴事件及民事更審事件兩類，近十年來終結情形主要皆為駁回上訴，其占終結件數百分比約在40%-48%之間，其次為廢棄原判，所占比率介於 26%-31%之間，二者合計皆有六成七以上；撤回及和解各占一成左右，調解成立則自 99 年之 2.23%呈逐年上升趨勢，108 年已達 11.35%。

108 年民事第二審事件各項終結情形所占比率依序為：駁回上訴 41.48%、廢棄原判 26.36%、調解成立 11.35%、和解 10.52%、撤回 9.29%、其他 1.01%。分就上訴事件及更審事件觀察，108 年上訴事件駁回上訴及廢棄原判各占 42.41%、25.36%，訴外解決紛爭(撤回、和解及調解成立)占 31.35%；更審事件駁回上訴及廢棄原判則各占 27.22%、41.59%，訴外解決紛爭占 28.13%。

表 6.2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民國 99 年	8 529	100	9.59	45.98	28.09	12.62	2.23	1.49
民國100年	8 926	100	9.81	46.44	27.56	12.17	2.60	1.42
民國101年	9 305	100	9.54	47.14	29.06	10.56	2.15	1.55
民國102年	8 989	100	10.23	45.38	28.37	12.13	2.71	1.18
民國103年	9 380	100	10.38	45.18	27.78	11.74	3.83	1.09
民國104年	10 546	100	9.63	45.17	28.49	10.72	4.97	1.01
民國105年	10 507	100	8.94	44.10	29.77	10.36	5.80	1.03
民國106年	10 165	100	9.43	41.49	30.10	11.48	6.52	0.97
民國107年	10 551	100	9.75	40.85	27.58	11.85	9.14	0.83
民國108年	10 627	100	9.29	41.48	26.36	10.52	11.35	1.01

說明：撤回上訴含撤回第一審之訴。

五、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種類

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及民事特別法二大類。108 年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計 10,627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8,668 件，占 81.57%；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1,959 件，占 18.43%。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7,709 件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 88.94%；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則以勞資爭議處理法 764 件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387 件居次，國家賠償 139 件再次之，分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 39.00%、19.75%及 7.10%。

近十年來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之民法訴訟，主要以財產訴訟事件為主，均占八成六以上，108 年達 88.94%，親屬訴訟次之，101 年以前平均約占一成左右，102 年（8.12%）起呈現遞減趨勢，至 108 年降為 7.00%，其中 108 年離婚訴訟占親屬訴訟比率達 63.59%；民事特別法因經濟及社會環境變遷，勞資爭議處理法日益增多，所占比率均達二成九以上，108 年達 39.00%。

表 6.3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按訴訟種類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民法訴訟					民事特別法訴訟				
		計	財產訴訟	親屬訴訟	繼承訴訟	其他	計	國家賠償	執行事件訴訟	勞資爭議	其他
民國 99 年	8 529	6 895	6 075	649	119	52	1 634	138	345	506	645
民國 100 年	8 926	7 085	6 150	745	142	48	1 841	165	384	537	755
民國 101 年	9 305	7 551	6 506	821	164	60	1 754	158	411	527	658
民國 102 年	8 989	7 290	6 481	592	167	50	1 699	153	428	541	577
民國 103 年	9 380	7 759	6 933	554	214	58	1 621	121	371	509	620
民國 104 年	10 546	8 511	7 548	675	243	45	2 035	165	479	595	796
民國 105 年	10 507	8 674	7 734	615	282	43	1 833	130	392	584	727
民國 106 年	10 165	8 387	7 414	657	263	53	1 778	130	388	615	645
民國 107 年	10 551	8 777	7 683	753	292	49	1 774	118	386	655	615
民國 108 年	10 627	8 668	7 709	607	289	63	1 959	139	387	764	669

六、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高院十年來國家賠償上訴事件新收共計 1,292 件，終結 1,284 件，經審理後賠償者有 408 件、821 人，賠償金額約新台幣 9 億 7 千 5 百萬元。108 年新收、終結件數各為 120 件、121 件，各較上年增加 16 件、12 件，終結事件中被請求損害賠償以行政機關居冠，占 89.26%；經裁判損害賠償計 39 件、74 人，賠償金額約為新台幣 9 千 3 百萬元，較上年賠償金額增加 47.56%。

七、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近十年高院再審新收事件各年約介於 800-1,100 件之間，觀察其終結情形，駁回再審者各年均高達九成三以上，更為判決者則皆在 2% 以下。108 年再審事件新收 895 件，較上年增加 27 件，終結 884 件，駁回終結有 95.25%，其中以不合法駁回居多，占終結件數之 53.17%，顯無理由駁回占 23.08%，無理由駁回占 18.89%，更為判決僅 7 件，占終結件數之 0.79%。

表 6.4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再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再審				更為判決	撤回	其他
				不合法	顯無理由	無理由	雖有再審理由結果並無不當			
民國 99 年	827	816	100	40.81	31.25	21.45	-	0.98	2.70	2.82
民國100年	812	820	100	45.61	27.20	20.61	0.73	1.22	2.56	2.07
民國101年	1 088	1 086	100	56.35	18.32	19.71	0.37	1.38	2.85	1.01
民國102年	1 051	1 041	100	56.39	21.71	17.96	0.58	0.48	1.92	0.96
民國103年	1 044	1 039	100	50.63	23.29	21.17	0.38	0.77	2.31	1.44
民國104年	957	946	100	47.25	23.89	23.68	0.21	0.63	2.33	2.01
民國105年	952	962	100	50.21	22.14	21.41	0.52	1.56	2.91	1.25
民國106年	916	937	100	45.14	26.04	22.73	0.21	1.17	2.35	2.35
民國107年	868	865	100	49.02	23.93	20.35	0.35	1.27	3.58	1.50
民國108年	895	884	100	53.17	23.08	18.89	0.11	0.79	2.15	1.81

八、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高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之變化，99年新收件數41,590件，之後逐年降至104年32,276件，為十年最低，105年起反轉上升，108年新收件數為38,259件。自101年9月起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改以行政訴訟程序辦理，使交通抗告案件逐年減少，係102年新收件數大幅下降之原因之一。

108年刑事案件新收38,259件，較上年增加1,901件（增5.23%）。依訴訟程序別觀察，第二審訴訟案件增加409件（增2.17%）、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增加111件(增7.04%)，抗告及再審則各減少117件(減2.15%)、5件（減31.25%）。

108年刑事案件終結38,059件，較上年增加2,355件（增6.60%），其中第二審訴訟終結案件較上年增加909件（增5.00%）。108年刑事案件未結件數6,052件，較上年增加200件，增幅3.42%；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108年為13.72%。

圖 6.5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及未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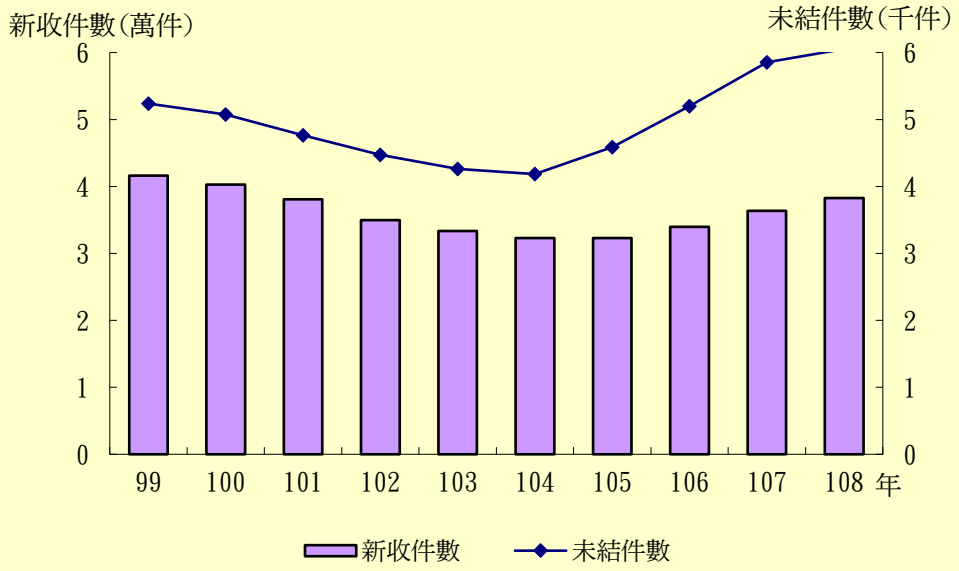

九、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別以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指標簡述如次：

(一) 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 99 年 68.10 日逐年上升至 103 年 82.24 日，104 年反轉下降至 74.19 日，108 年復上升至 88.08 日。

(二) 法官工作負荷：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99 年為 23.60 件為近十年最高，之後逐年下降至 103 年 17.56 件最低，之後復呈逐年增加趨勢，至 108 年為 20.68 件。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來刑事上訴維持率由 99 年之 79.61%呈逐年上升趨勢，102 年後皆達九成以上，惟 108 年降為 91.02%，較上年略減 1.29 個百分點。刑事抗告維持率十年來均達九成一以上，101 年 94.70%為歷年最高，108 年 94.51%，較上年增加 0.04 個百分點。

圖 6.6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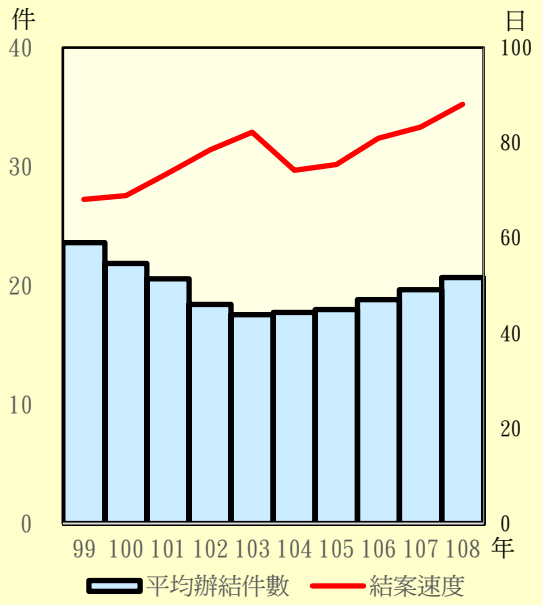

圖 6.7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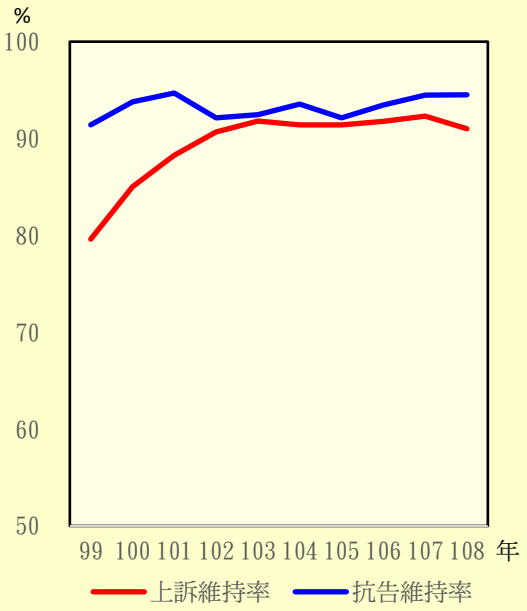

十、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高院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等，近十年刑事終結案件以第二審案件為最大宗，所占比重約五成，108 年為 50.14%。而居第二大項的其他案件，所占比重約三成，108 年為 31.64%。抗告案件所占比重於 99 年約一成九；101 年 9 月起，因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改以行政訴訟程序辦理，致抗告案件隨之減少，103 年降至 11.37%最低，104 年反轉上升至 12.24%，108 年為 14.05%。102 年 8 月軍事審判法修正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舊制之高院軍事第三審案件已於 103 年全部終結，自 104 年起已無軍事第三審案件。

圖 6.8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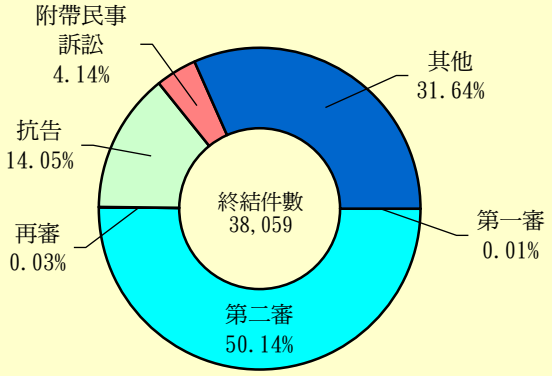

表 6.5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終結案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
民國 99 年	41 545	100	0.01	50.96	0.01	18.90	3.04	27.07
民國100年	40 452	100	0.02	50.58	0.02	16.79	3.11	29.48
民國101年	38 384	100	0.02	50.27	0.02	15.52	3.28	30.89
民國102年	35 192	100	0.02	51.46	0.02	12.44	3.78	32.27
民國103年	33 526	100	0.03	51.05	0.03	11.37	3.89	33.62
民國104年	32 355	100	0.01	49.63	0.02	12.24	4.21	33.89
民國105年	31 887	100	0.03	50.03	0.03	13.40	3.41	33.11
民國106年	33 355	100	0.02	50.51	0.04	13.67	4.38	31.38
民國107年	35 704	100	0.01	50.90	0.03	15.21	4.48	29.37
民國108年	38 059	100	0.01	50.14	0.03	14.05	4.14	31.64

十一、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占比最高，各年約介於五成三至六成三之間。108 年駁回上訴比率為 53.86%，撤銷原判及撤回上訴比率分別為 36.71%、9.33%。依上訴、更審案件分別觀察，108 年上訴案件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各占 54.80%、35.57%，撤回上訴則占 9.54%；更審案件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各占 18.33%、79.84%，撤回上訴占 1.43%。

圖 6.9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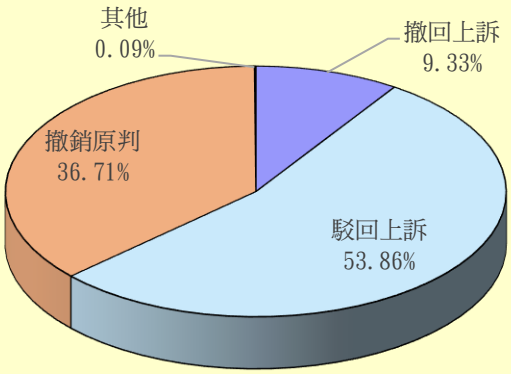

表 6.6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年別	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其他
民國 99 年	21 172	100	7.90	53.85	38.09	0.16
民國 100 年	20 460	100	7.86	55.14	36.84	0.15
民國 101 年	19 295	100	7.18	56.23	36.52	0.08
民國 102 年	18 111	100	7.73	56.84	35.33	0.09
民國 103 年	17 116	100	6.69	61.01	32.19	0.12
民國 104 年	16 058	100	5.98	62.30	31.55	0.16
民國 105 年	15 953	100	6.64	57.74	35.44	0.18
民國 106 年	16 847	100	7.58	58.57	33.74	0.11
民國 107 年	18 172	100	9.28	56.09	34.50	0.14
民國 108 年	19 080	100	9.33	53.86	36.71	0.09

說明：本表不含改分案件數。

十二、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108 年高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24,373 人，審理結果經判決有罪科刑人數 18,117 人，免刑 18 人，無罪 3,494 人，撤回 2,120 人，不受理 315 人，發回原審法院 135 人，免訴 45 人，其他 129 人。

在科刑被告中，經判決駁回上訴 10,115 人，占 55.83%，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2,442 人，占 13.48%，撤銷改判減輕 3,919 人，占科刑被告 21.63%，撤銷改判加重 1,641 人，占 9.06%。科刑被告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582 人，占科刑人數 25.29%最多，其餘依序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傷害罪、竊盜罪等。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科刑人數，近十年以 99 年 5,443 人最高，之後逐年降至 105 年 3,839 人最低，106 年反轉上升至 3,938 人，108 年則為 4,582 人，第二審科刑被告中平均每四人即約有一人屬毒品犯；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科刑人數於 99 年為 2,181 人，之後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4 年降至 1,460 人最低，而後人數又開始攀升，107 年、108 年分別為 2,517 人、3,314 人。

表 6.7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傷害罪	竊盜罪	公共危險罪	妨害性自主及風化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妨害自由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殺人罪
民國 99 年	5 443	2 181	1 618	1 474	502	1 129	659	845	1 219	751
民國100年	5 332	1 945	1 619	1 617	564	1 119	633	939	1 221	679
民國101年	5 104	1 776	1 688	1 586	683	1 268	549	863	975	666
民國102年	4 670	1 657	1 757	1 273	947	1 097	467	684	1 002	602
民國103年	4 316	1 523	1 619	1 242	882	1 023	493	680	892	544
民國104年	3 934	1 460	1 513	1 047	823	882	476	655	781	597
民國105年	3 839	1 631	1 494	996	772	774	435	588	683	551
民國106年	3 938	2 029	1 762	1 043	849	802	567	640	590	494
民國107年	4 279	2 517	1 657	1 027	897	748	638	699	604	542
民國108年	4 582	3 314	1 554	923	811	774	640	622	563	559

十三、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來刑事第二審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由 99 年之 293 件、847 人高峰，降至 106 年之 108 件、548 人，107 年反轉上升，至 108 年為 143 件、452 人，其中科刑人數占 76.99%、無罪占 9.51%、其他占 13.50%；科刑人數中，判處死刑比率由 99 年之 5.22%，降至 103 年之 1.26%，此後各年增減互見，至 105 年 0.67%為歷年最低，108 年則為 2.59%。

108 年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 143 件，其中以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84 件最多（占 58.74%），殺人既遂 33 件居次（占 23.08%），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強盜結合罪各 5 件再次之(占 3.50%)。

108 年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以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139 人，占被告人數 30.75%最多，其他依序為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108 人，占 23.89%，上訴駁回 76 人，占 16.81%，撤銷改判加重有 68 人，占 15.04%。另二審裁判結果與原審相同者（即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上訴駁回）占 40.71%。

108 年實際重大案件終結被告 452 人，其中獲判無罪者之比率為 9.51%，較上年減少 20.96 個百分點。108 年科刑人數計 348 人，其中科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6 人最多，占科刑人數 79.31%；無期徒刑 40 人居次，占 11.49%；逾十年有期徒刑 23 人列居第三，占 6.61%。撤回、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終結者共計 61 人。

表 6.8 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件；人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科刑情形					無罪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10 年以下	逾 10 年		
民國 99 年	293	847	594	31	102	357	104	218	35
民國100年	245	792	638	26	79	466	67	130	24
民國101年	202	590	390	17	62	271	40	174	26
民國102年	187	902	492	8	57	379	48	379	31
民國103年	160	503	398	5	38	327	28	72	33
民國104年	138	468	338	8	45	248	37	106	24
民國105年	121	406	297	2	34	233	28	87	22
民國106年	108	548	371	6	24	313	28	147	30
民國107年	117	443	276	4	32	222	18	135	32
民國108年	143	452	348	9	40	276	23	43	61

十四、刑事再審及撤銷沒收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配合刑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增訂沒收專章，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105 年起聲請再審案件含聲請撤銷沒收案件，再審案件含撤銷沒收案件。茲說明如下：

(一) 聲請再審案件：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自 99 年 1,254 件增加至 102 年 1,554 件最高，108 年降為 1,338 件。終結件數變化趨勢同受理件數，108 年終結 1,276 件，較上年增加 52 件(增 4.25%)。108 年終結件數中駁回再審聲請 1,253 件，占 98.20%，開始再審僅 12 件，占 0.94%。以近十年終結情形來看，歷年駁回再審聲請均占九成八以上，開始再審約為 1%左右。

(二) 再審案件：108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再審案件 20 件，較上年增加 1 件。108 年終結件數 11 件，終結情形以更為審判 10 件最多，占 90.91%。合計近十年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更為審判占終結件數 83.72%，駁回再審占 12.79%。聲請再審案件准許比率不高，惟進入再審程序之案件，獲更為審判比率各年皆在六成以上。

表 6.9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再審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一)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二)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件數	合計	駁回再審聲請	開始再審	其他	件數	合計	駁回再審	更為審判	其他
民國 99 年	1 221	100	99.10	0.57	0.33	4	100	-	100.00	-
民國 100 年	1 327	100	99.40	0.38	0.23	9	100	22.22	77.78	-
民國 101 年	1 337	100	99.48	0.30	0.22	7	100	28.57	71.43	-
民國 102 年	1 496	100	98.86	0.67	0.47	6	100	-	100.00	-
民國 103 年	1 222	100	98.94	0.74	0.33	9	100	-	100.00	-
民國 104 年	1 245	100	98.63	0.72	0.64	6	100	16.67	66.67	16.67
民國 105 年	1 159	100	98.62	1.04	0.35	10	100	30.00	60.00	10.00
民國 106 年	1 199	100	98.92	0.92	0.17	14	100	-	100.00	-
民國 107 年	1 224	100	98.04	1.06	0.90	10	100	20.00	70.00	10.00
民國 108 年	1 276	100	98.20	0.94	0.86	11	100	9.09	90.91	-

柒、高等行政法院

為使公法事件回歸行政訴訟審判，並便利民眾就近訴訟，自101年9月6日起，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另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圖 7.1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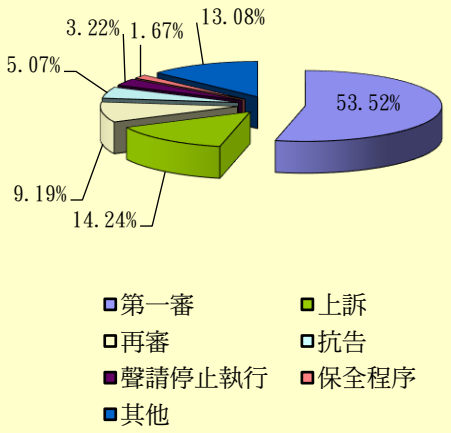

觀察近十年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之變化，99年及100年各為6,581件及6,531件，因101年9月成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1年新收件數即降為5,568件，102年更降至4,861件創歷年新低，之後反轉上升，105年增至5,717件，106年略減至5,451件，108年因年金改革事件又增至7,522件，較上年增加1,489件（增24.68%），其中第一審事件較上年增加44.50%最多。

108年終結件數6,483件，較上年增加1,024件（增18.76%），其中以第一審事件結案3,470件占53.52%居冠。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終結者占56.89%、裁定駁回者占15.33%，二者合計72.22%；其次依序為撤回19.48%、移送管轄5.36%、其他1.59%及和解1.35%。

依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別分類，以撤銷訴訟 2,357 件占 67.93%最多，課予義務訴訟 665 件占 19.16%次之。按第一審事件性質分類，以考銓事件 551 件占 15.88%最多，土地事件 532 件占 15.33%次之，稅捐事件 377 件占 10.86%再次之。

捌、智慧財產法院

為加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品質與效率，協助產業迅速、有效地解決紛爭，我國於 97 年 7 月成立智慧財產專責法院，同時處理智慧財產民事第一、二審，刑事第二審與行政訴訟相關案件，以收迅速、妥適與正確的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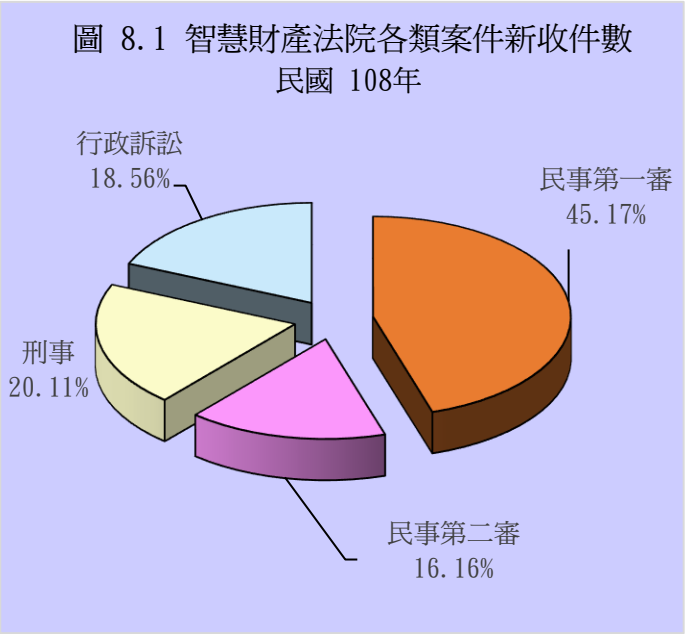

圖 8.1 智慧財產法院各類案件新收件數
民國 108年

自 97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智慧財產法院累計受理各類案件 15,917 件，其中民事一審 6,037 件、民事二審 2,596 件、刑事 3,447 件、行政訴訟 3,837 件。

108 年新收 1,417 件，其中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分別有 869 件、285 件、263 件；終結 1,392 件，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各終結 874 件、255 件、263 件，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分別為 194.72 日、142.43 日、190.87 日，108 年底尚有 519 件未結。

以訴訟種類觀察，訴訟案件終結者，民事以著作權 164 件較多，其次為專利權訴訟 160 件；刑事以違反著作權法 44 件最多，其次是違反商標法 36 件；行政訴訟則以商標事件 148 件最多，其次是專利事件之 107 件。

自 97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受理各類案件涉及外國部分，民事一審 475 件、民事二審 296 件、刑事 751 件、行政訴訟 1,128 件。108 年民事一審、民事二審、刑事及行政訴訟涉外終結件數分別為 45 件、21 件、36 件及 81 件，分別占其終結件數之 13.76%、15.79%、25.00%、31.40%，其中民事及行政訴訟皆以美國及日本為主要牽涉國，刑事則有 4 名外國籍被告，其中中國大陸 2 名、馬來西亞及香港各 1 名。

玖、地方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一) 觀察近十年民事事件新收件數，從 99 年近 222 萬件，升至 101 年之 243 萬件，之後則在 230 萬件以上呈上下波動，108 年為 257 萬件最高，較上年增 5.67%。民事事件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第三人撤銷訴訟、抗告、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監護及輔助宣告、宣告死亡、破產、消債、調解、其他及強制執行事件。綜觀近十年民事事件結構，強制執行事件占總收案量由 99 年 50.38%升至 105 年 56.56%，為十年最高，後又反轉下降至 108 年 53.87%；督促程序事件由 99 年 20.09%降至 106 年 12.25%，為十年最低，後反轉上升至 108 年 13.08%；第一審訴訟事件介於 5%-8%，108 年為 7.35%。

(二) 108 年終結件數計 2,562,005 件，較上年增加 136,388 件，(增 5.62%)。未結件數為 171,787 件，較上年增加 5.27%。108 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為 6.28%，較上年減少 0.02 個百分點。

圖 9.1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及未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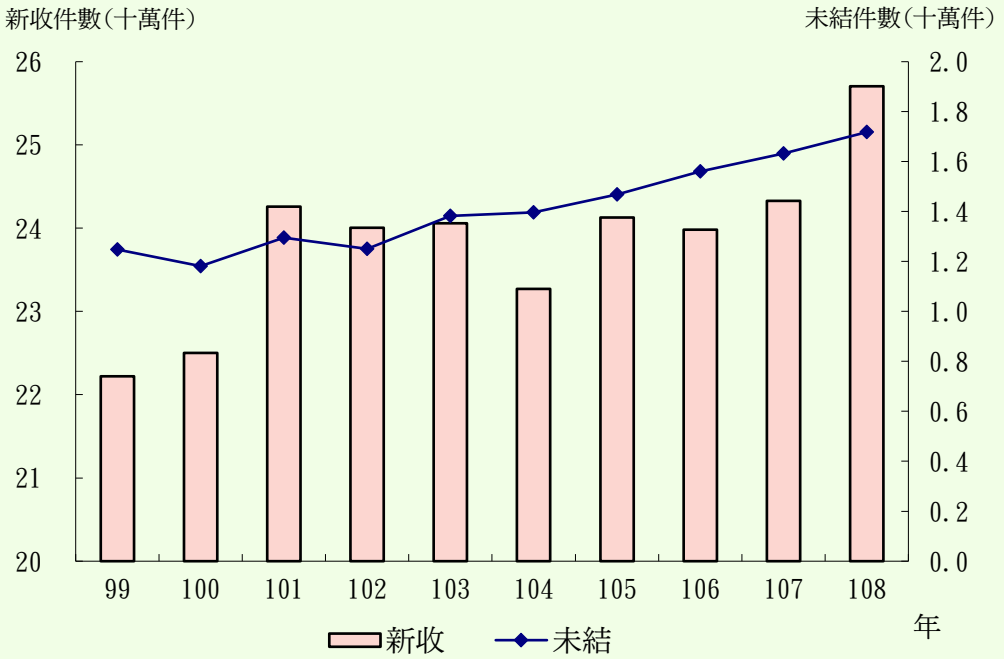

表 9.1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較上年增減(%)	終結件數	較上年增減(%)	未結件數	較上年增減(%)
民國 99 年	2 221 940	-2.80	2 246 271	-2.63	124 728	-16.32
民國 100 年	2 250 205	1.27	2 256 792	0.47	118 141	-5.28
民國 101 年	2 425 822	7.80	2 414 450	6.99	129 513	9.63
民國 102 年	2 400 576	-1.04	2 405 047	-0.39	125 042	-3.45
民國 103 年	2 405 810	0.22	2 392 584	-0.52	138 268	10.58
民國 104 年	2 327 093	-3.27	2 325 681	-2.80	139 680	1.02
民國 105 年	2 413 004	3.69	2 405 796	3.44	146 888	5.16
民國 106 年	2 398 223	-0.61	2 389 013	-0.70	156 098	6.27
民國 107 年	2 432 703	1.44	2 425 617	1.53	163 184	4.54
民國 108 年	2 570 608	5.67	2 562 005	5.62	171 787	5.27

圖 9.2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民國 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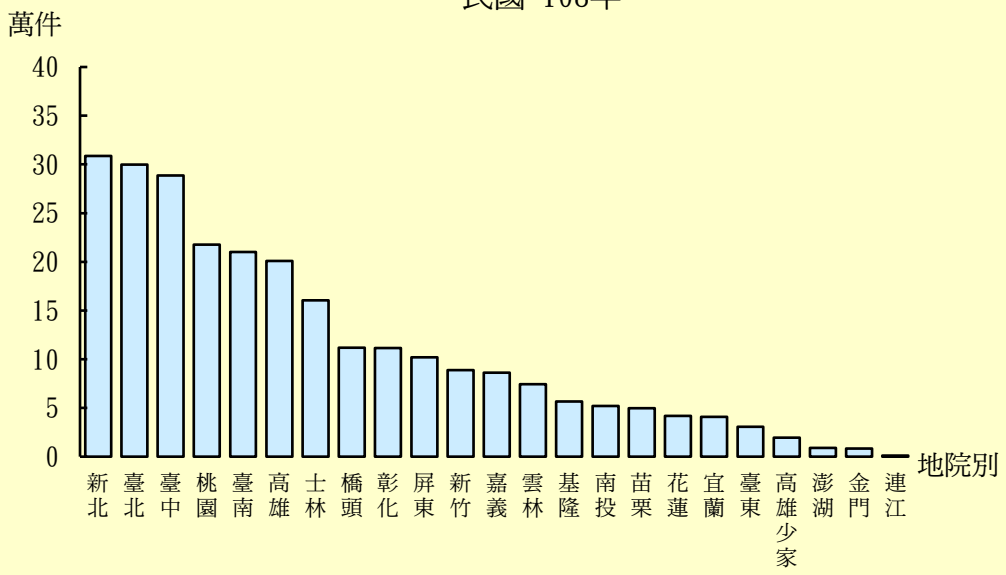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指標簡述如次：

(一) 結案速度

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 99 年之 41.77 日，逐年加快至 103 年之 30.46 日，為十年最快，103 年之後增減互見，至 108 年為 34.25 日，較上年快 0.16 日。法官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自 99 年之 84.85 日逐年上升，至 104 年為 109.30 日，之後增減互見，至 108 年為 106.75 日，較上年快 3.50 日。主因 97 年 1 月 22 日起，司法事務官陸續投入辦理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等結案速度較快之事件，原辦理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之部分法官人力得以移撥辦理需花費較多時間之民事訴訟，法官人力集中辦理核心審判案件，致法官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呈上升趨勢。

(二) 法官工作負荷

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依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分述如次：108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民事審判件數 71.48 件，其中民事訴訟 30.54 件，較上年增加 2.54 件，非訟事件 40.93 件，較上年增加 0.64 件。平均每月辦結強制執行件數，108 年為 53.50 件，較上年 67.13 件減少 13.63 件。108 年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事件分別有 68.76%及 99.68%由司法事務官辦結。

圖 9.3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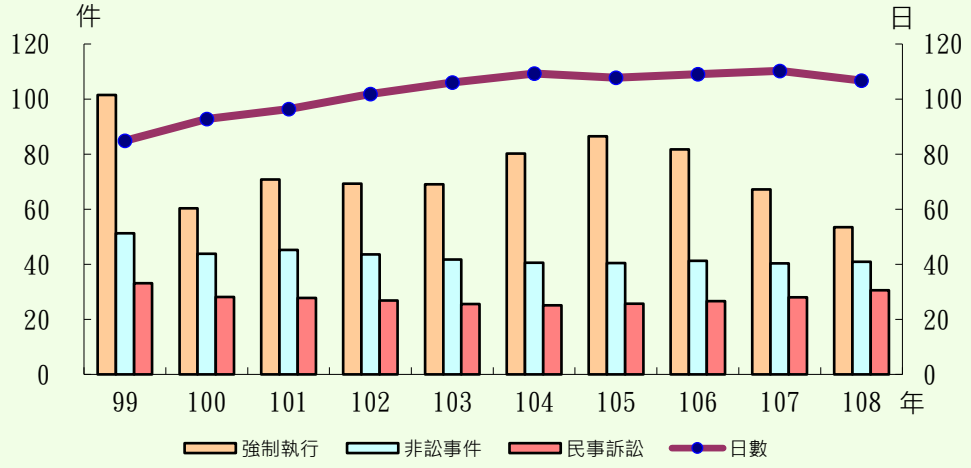

說明：法官辦理之強制執行事件為一般強制執行、假扣押裁定或處分之聲明異議等事件。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

1.民事上訴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上訴維持率皆達八成四以上，由 99 年 85.16%略升至 104 年之 86.07%，之後略為下滑，至 108 年為 85.00%。

2.民事抗告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抗告維持率均在八成四以上，由 99 年 84.75%升至 102 年之 86.50%，103 年略降為 85.74%，105 年再增至 88.07%，為歷年最高，108 年則降至 84.63%。

圖 9.4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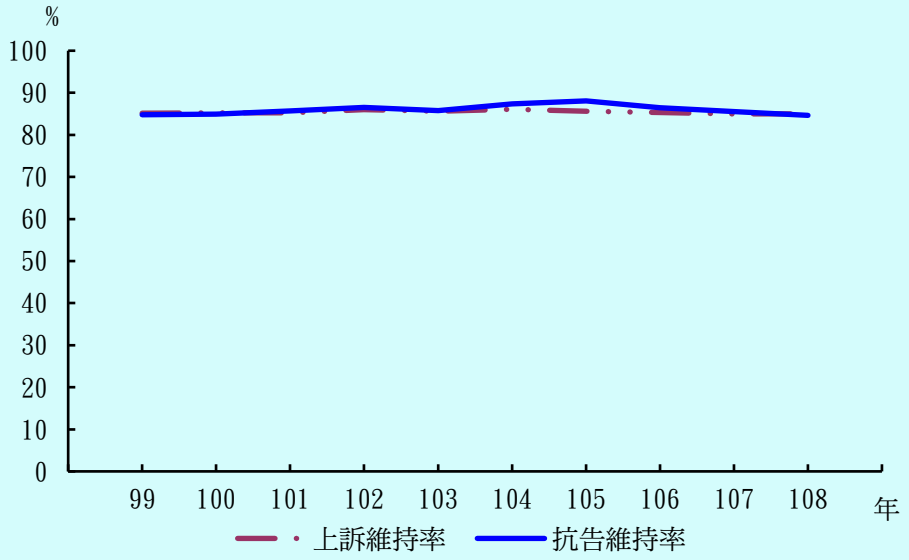

表 9.2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年別	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件）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民事訴訟	非訟事件	強制執行		
民國 107 年	110.25	28.00	40.29	67.13	84.96	85.54
民國 108 年	106.75	30.54	40.93	53.50	85.00	84.63
增減比較	-3.50	2.54	0.64	-13.63	0.04	-0.91

說明：法官辦理之強制執行事件為一般強制執行、假扣押裁定或處分之聲明異議等事件。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訴訟程序主要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第三人撤銷訴訟、抗告、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監護及輔助宣告、宣告死亡、破產、調解、強制執行及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消債事件等項。近十年終結件數均在 224 萬件以上，以 108 年 256 萬 2,005 件最多。近十年第一、二審、再審及抗告事件合計終結件數占民事總終結件數比率，自 99 年 7.39%，降至 101 年 6.14%，之後轉為上升趨勢，108 年增至 7.88%。

強制執行終結件數占民事總終結件數比率，自 99 年 50.71%起各年增減互見，105 年為 56.71%，創歷年新高，108 年則降至 53.95%。

表 9.3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民事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占總終結事件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督促程序	強制執行	其他
民國 99 年	2 246 271	100.00	6.85	0.23	0.04	0.27	19.85	50.71	22.04
民國 100 年	2 256 792	100.00	5.93	0.21	0.04	0.25	18.15	54.02	21.40
民國 101 年	2 414 450	100.00	5.69	0.19	0.04	0.22	18.73	53.80	21.33
民國 102 年	2 405 047	100.00	5.79	0.21	0.04	0.24	17.45	54.54	21.74
民國 103 年	2 392 584	100.00	5.75	0.22	0.03	0.25	15.92	55.62	22.21
民國 104 年	2 325 681	100.00	6.12	0.23	0.04	0.29	14.10	55.86	23.37
民國 105 年	2 405 796	100.00	6.12	0.23	0.04	0.30	12.52	56.71	24.08
民國 106 年	2 389 013	100.00	6.46	0.23	0.04	0.31	12.32	55.31	25.32
民國 107 年	2 425 617	100.00	6.83	0.25	0.04	0.30	12.96	54.36	25.26
民國 108 年	2 562 005	100.00	7.33	0.23	0.04	0.28	13.06	53.95	25.11

四、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近十年來主要以判決終結為主，99 年為 68.91%，之後略呈下降走勢，至 108 年則反轉上升至 71.16%，為歷年最高。撤回自 99 年 13.69%，逐年增至 101 年 15.53%，108 年則降為 11.88%。和解自 99 年 4.93%逐年增至 104 年 6.00%最高，108 年則降為 4.95%。裁定駁回自 99 年 4.66%逐年增至 106 年 6.25%最高，108 年略降為 4.96%。移送管轄及調解成立均在 5%以下。

表 9.4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終結情形占終結總件數之百分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民國 99 年	149 290	100.00	13.69	68.91	4.93	4.66	4.17	3.48	0.15
民國 100 年	132 031	100.00	15.33	67.02	5.37	4.89	3.73	3.54	0.11
民國 101 年	135 512	100.00	15.53	66.84	5.09	4.93	3.66	3.33	0.62
民國 102 年	137 049	100.00	14.35	68.02	5.41	5.26	3.56	3.21	0.19
民國 103 年	135 225	100.00	14.78	67.34	5.80	5.63	3.39	2.91	0.14
民國 104 年	140 208	100.00	14.38	67.64	6.00	5.76	3.24	2.81	0.17
民國 105 年	144 989	100.00	14.45	66.76	5.98	6.14	3.57	2.94	0.16
民國 106 年	151 879	100.00	14.48	66.15	5.95	6.25	3.94	3.10	0.14
民國 107 年	163 252	100.00	13.37	67.34	5.66	5.59	4.84	3.07	0.15
民國 108 年	185 230	100.00	11.88	71.16	4.95	4.96	3.93	2.97	0.15

說明：本表不含改變訴訟程序及改分案件數。

五、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108 年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件數計 185,230 件，其中民法 162,851 件，占 87.92%；民事特別法 22,379 件，占 12.08%。前者以財產事件 152,661 件，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93.74%最多，親屬事件 7,468 件，占 4.59%次之。後者以票據法（多為除權判決及給付票款）7,821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34.95%最多，勞資爭議處理法計 4,195 件，占 18.75%次之。

表 9.5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按訴訟種類分

民國 108 年　　單位：件；%

訴訟種類	件數	各類終結情形占終結總件數之百分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總計	185 230	100	11.88	71.16	4.95	4.96	3.93	2.97	0.15
民法	162 851	100	11.62	71.77	5.00	4.38	4.12	2.94	0.16
財產	152 661	100	11.36	72.65	4.54	4.24	4.25	2.86	0.11
借貸	85 036	100	6.77	81.36	2.01	3.02	5.49	1.25	0.09
損害賠償	34 975	100	15.93	63.30	8.48	5.05	1.96	5.24	0.03
所有權	11 278	100	21.98	59.84	6.85	5.69	0.99	4.59	0.04
其他	21 372	100	16.50	60.04	6.94	7.04	4.73	4.42	0.33
親屬	7 468	100	15.01	59.03	13.62	4.94	2.02	4.16	1.22
繼承	1 817	100	12.11	66.43	9.30	5.06	1.82	4.90	0.39
其他	905	100	27.29	40.00	2.98	21.77	4.20	3.43	0.33
民事特別法	22 379	100	13.76	66.71	4.62	9.13	2.56	3.16	0.06
票據法	7 821	100	11.19	69.58	3.49	11.03	2.12	2.49	0.09
勞資爭議處理法	4 195	100	10.20	63.08	10.58	5.44	3.27	7.41	0.02
公司法	3 110	100	3.73	90.16	0.48	4.24	0.90	0.48	-
執行事件訴訟	2 778	100	30.67	48.85	4.75	11.63	0.86	3.24	-
國家賠償	685	100	6.42	47.59	1.17	40.88	3.50	0.29	0.15
其他	3 790	100	20.16	62.08	4.30	5.75	5.09	2.48	0.13

說明：本表不含改變訴訟程序及改分案件數。

六、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謹就新收件數、終結件數、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分述如下：

(一) 新收件數：近十年家事事件新收案件量由 99 年 123,605 件，成長至 101 年 137,166 件，102 年降為 131,506 件，隨後逐年攀升，108 年升至 152,259 件達歷年最高，較上年增加 2.08%。

(二) 終結件數：108 年家事事件之終結件數為 151,200 件，較上年 148,362 件增 1.91%。

(三)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近年因社會快速變遷致家庭結構改變，家事糾紛日益複雜，88 年 4 月民事訴訟法修正，就同一婚姻關係之各個紛爭，原則上應於一次訴訟中解決，致家事事件結案速度趨緩，惟 94 年以後陸續訂定地方法院家事事件調解試行及實施要點，疏解部分訟源。101 年 6 月施行家事事件法，將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並增設履行確保及執行編，以期能更妥適、迅速解決、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108 年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62.58 日，較上年緩 11.12 日。

(四) 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歷年均以非訟事件為主，次為調解事件或保護令聲請事件，99 年合計終結量占家事事件總終結件數六成五；近年非訟事件快速增加，108 年占比達 46.51%，另調解事件及保護令聲請事件分占 18.39%、17.61%，合計占比達八成三。

圖 9.5 地方法院辦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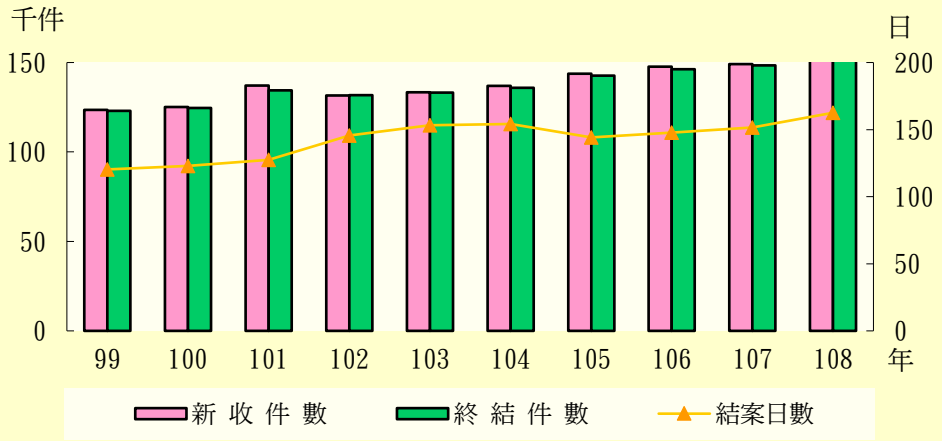

七、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108 年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新收件數 26,914 件，較上年增 960 件（增 3.70%）；終結 26,627 件，其中 93.55%由被害人提出聲請，警察機關聲請占 2.54%次之。法院准予核發保護令 15,926 件占 59.81%，駁回聲請者 3,925 件占 14.74%，另撤回聲請者計 6,417 件占 24.10%。核發保護令內容以「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騷擾等行為」最多，「強制遠離」、「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次之。

表 9.6 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准許核發件數	民事保護令核發內容占核發件數相對比率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騷擾等行為	強制遠離	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子女監護教養權	強制遷出	其他
民國 106 年	15 956	99.67	92.76	24.91	21.47	2.44	3.18	17.98
民國 107 年	15 881	99.67	93.16	23.89	20.19	2.10	2.73	20.74
民國 108 年	15 926	99.59	91.86	25.64	21.52	1.65	2.59	23.23
通常保護令	9 814	99.47	91.39	32.08	34.92	2.23	3.52	8.36
暫時保護令	5 781	99.79	92.46	13.06	-	0.43	0.83	48.73
緊急保護令	331	99.40	95.17	54.68	-	5.74	6.04	18.73

八、離婚事件

地方法院判決離婚事件之離婚原因，因法官近年來改採「無過失」離婚理論，致准予以「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而判決離婚之比率逐年提高，由 99 年 61.29%，擴增至 108 年 80.71%。

由請求離婚者觀之，近十年由男方提出件數均高於女方，108 年由男方主動提出者 1,494 件，主要原因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1,120 件及「遺棄」360 件，二者合計占離婚原因之九成九；女方主動提出者 1,440 件，主要原因亦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1,246 件（占 86.53%），「遺棄」92 件（占 6.39%）居次，「受他方虐待」62 件（占 4.31%）第三。

由離婚者已婚年數觀察，108 年以逾 9 年以上者占 63.55%最高，逾 1 年至 3 年以下者占 12.23%次之。離婚男女間年齡差異情形，以年齡差距在 1 歲至 4 歲之間者占 36.51%居多；離婚者年齡以 40 歲以上 45 歲未滿最多，占離婚總人數 16.98%；而離婚判決中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則多判給母親，占 63.35%。

表 9.7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按離婚原因分

單位：件；%

年別	離婚終結件數	離婚原因所占百分比							
		重婚	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受他方虐待	遺棄	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因故意犯罪，經判處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左列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民國 99 年	4 898	0.06	0.29	5.31	31.60	0.10	0.16	0.84	61.64
民國 100 年	4 795	-	0.35	4.57	29.43	0.06	-	0.90	64.69
民國 101 年	4 389	0.02	0.43	3.99	30.21	0.07	0.05	1.09	64.14
民國 102 年	4 143	0.02	0.39	3.38	26.14	0.02	0.05	0.99	69.01
民國 103 年	3 575	-	0.42	3.75	21.96	0.08	0.06	0.73	73.01
民國 104 年	3 517	0.03	0.60	3.44	22.32	-	0.03	0.97	72.62
民國 105 年	3 334	0.03	0.66	2.88	20.46	0.03	0.21	0.87	74.87
民國 106 年	3 354	-	0.27	3.49	17.56	0.09	0.24	0.78	77.58
民國 107 年	3 270	-	0.43	2.69	15.96	0.06	0.06	1.13	79.66
民國 108 年	2 944	0.03	0.41	2.21	15.35	0.10	0.17	0.92	80.81

說明：本表右側「有左列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含：「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不治之惡疾」及「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等離婚原因。

九、調解事件調解成立及第一審事件和解成立情形

近年來，法院致力推動調解、和解、仲裁等裁判外解決紛爭機制，期能迅速息訟止爭，達減省當事人及法院勞費之目的。為能鼓勵當事人以調解、和解程序等裁判外解決紛爭，或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或調解之聲請，爰 96 年 3 月修正民事訴訟法，將當事人撤回訴訟或調解之聲請，或成立和解、調解時，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或聲請費之比例提高為三分之二；將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財產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數額，提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增訂第二審程序準用調解程序之規定，以擴大合意移付調解之範圍。近年地方法院民事事件調解及和解辦理情形如次：

(一) 調解辦理情形

108 年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件數為 165,048 件，較上年增加 22,422 件（增 15.72%），亦較 99 年之 82,572 件增加 82,476 件（增 99.88%）。觀察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比重，歷年來均維持在五成左右，顯示各法院調解制度已發揮功效。惟各年增減互見，106 年 53.95%達歷年最高，108 年為 48.38%。

108 年民事（不含家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件數為 137,257 件，較上年增加 21,854 件（增 18.94%）；較 99 年增加 75,430 件（增 122.00%）。調解成立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自 99 年 51.16%升至 100 年 55.49%達歷年最高，之後略為下降，101 年至 107 年均在 49%至 55%間起伏，108 年降至 47.62%，較上年減少 1.87 個百分點。

(二) 和解辦理情形

和解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後之百分比，108 年為 5.12%，較上年減少 0.77 個百分點，較 99 年 5.27%減少 0.15 個百分點。整體之和解成立件數加上調解成立件數，近 10 年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圖 9.6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調解成立及第一審訴訟和解成立百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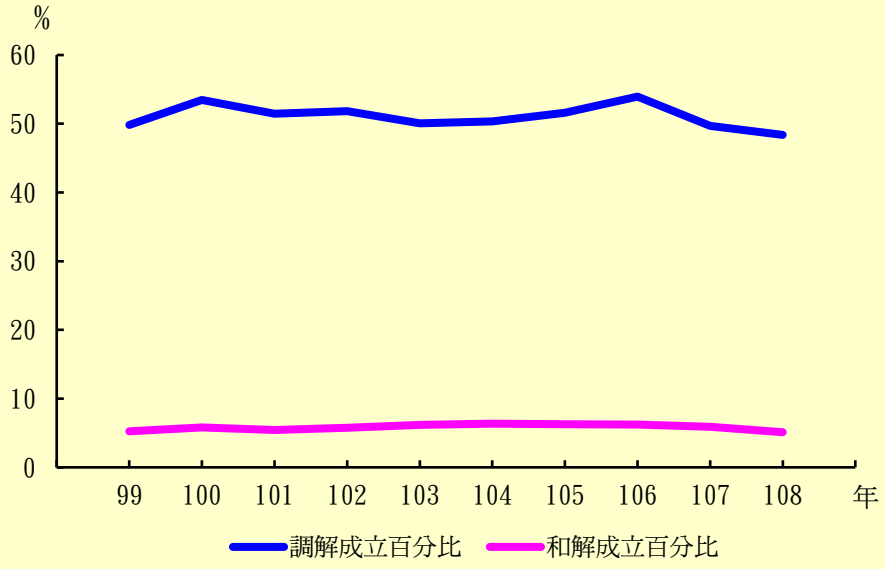

十、非訟事件終結情形

(一) 民事（不含家事）非訟事件

108 年地方法院民事(不含家事)非訟事件終結 103,374 件，以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83,296 件占 80.58%最多，法人登記事件 8,475 件占 8.20%次之。終結情形除公司重整事件及公司特別清算事件外，各事件皆以准許最多，其中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准許比率為 100%，法人登記事件及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情形九成以上皆為准許。

(二) 家事非訟事件

108 年家事非訟事件終結件數計 112,259 件，以繼承非訟事件 36,583 件占 32.59%最多，其次為保護令聲請事件 26,627 件占 23.72%。除暫時處分、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及履行勸告事件之外，其餘事件終結情形皆以准許比率為最高，其中保護安置、公示催告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終結情形九成以上皆為准許。

表 9.8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民國 108 年　　單位：件；%

事件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准許	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駁回	撤回	移送管轄	其他
一般非訟事件	**103 374**	**100**	**92.86**	**2.10**	**3.02**	**0.85**	**1.10**	**0.07**
法人登記事件	8 475	100	97.59	-	0.40	0.47	0.88	0.65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1 112	100	53.69	36.24	7.37	2.07	0.54	0.09
拍賣事件	6 320	100	86.49	0.63	6.27	5.54	1.03	0.05
公司解散清算事件	4 004	100	81.77	0.42	13.91	2.30	1.42	0.17
公司重整事件	1	100	-	-	100.00	-	-	-
公司特別清算事件	3	100	33.33	-	66.67	-	-	-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83 296	100	93.93	2.05	2.45	0.45	1.11	0.00
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	106	100	100.00	-	-	-	-	-
仲裁執行裁定事件	27	100	81.48	3.70	7.41	7.41	-	-
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聲請裁定認可事件	18	100	66.67	-	22.22	-	5.56	5.56
仲裁其他聲請事件	12	100	58.33	8.33	25.00	-	8.33	-
聲請計票事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家事非訟事件	**112 259**	**100**	**76.13**	**2.27**	**8.84**	**9.52**	**0.73**	**2.51**
暫時處分	1 597	100	21.85	5.26	21.79	27.49	2.00	21.60
調解裁定	932	100	89.81	0.97	7.94	0.32	0.11	0.86
婚姻非訟	394	100	47.46	3.05	15.23	25.63	1.02	7.61
親子非訟	7 707	100	49.60	7.29	17.37	11.43	1.39	12.91
收養	2 914	100	64.34	0.24	19.94	12.90	1.99	0.58
監護及輔助宣告	10 525	100	71.47	0.14	5.71	13.61	1.70	7.37
失蹤人財產管理	112	100	46.43		37.50	11.61	4.46	
宣告死亡	973	100	82.53		7.61	8.12	1.75	
繼承非訟	36 583	100	89.38	4.53	4.25	0.94	0.86	0.03
保護安置	4 806	100	98.40	0.04	1.29	0.15	0.12	
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	71	100	2.82		91.55	5.63		
其他家事非訟	5 377	100	82.43	0.78	10.15	3.14	0.33	3.16
保護令聲請事件	26 627	100	59.32	0.50	14.74	24.10	0.18	1.17
履行勸告事件	66	100	33.33		18.18	36.36		12.12
保全程序	352	100	46.88	3.69	42.33	5.68	0.28	1.14
公示催告	1 626	100	98.83		0.55	0.55	0.06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項	2 044	100	99.17		0.34	0.20	0.24	0.05
其他事件	9 553	100	89.35	0.19	4.92	3.79	0.28	1.47

說明：一般非訟事件係指非訟事件法及仲裁法所規範之事件。

十一、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108 年地方法院受理提存事件 40,321 件，較 99 年大幅減少 16,892 件（減 29.52%），亦較上年減少 366 件（減 0.90%）。108 年終結件數為 40,160 件，其中以提存者占 45.06%最多，取回提存物者占 25.04%次之，領取提存物者占 20.71%再次之。

表 9.9 地方法院辦理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提存	取回提存物	領取提存物	解繳國庫	其他
民國 99 年	57 213	57 110	100.00	43.57	38.15	9.30	8.69	0.29
民國 100 年	45 545	45 373	100.00	48.88	35.83	10.97	4.00	0.31
民國 101 年	45 099	44 793	100.00	50.96	32.51	12.09	3.98	0.45
民國 102 年	47 019	46 876	100.00	50.06	30.34	14.46	4.67	0.48
民國 103 年	50 328	50 210	100.00	52.05	26.83	15.34	5.31	0.47
民國 104 年	49 725	49 483	100.00	53.51	25.00	14.84	6.36	0.29
民國 105 年	57 100	56 999	100.00	60.74	19.59	13.70	5.74	0.22
民國 106 年	48 081	47 913	100.00	49.37	23.68	15.97	10.58	0.40
民國 107 年	40 687	40 514	100.00	46.26	27.32	17.94	7.94	0.54
民國 108 年	40 321	40 160	100.00	45.06	25.04	20.71	8.76	0.43

說明：本表右側「其他」含：「利息或紅利之交付」、「准許代為受取有價證券之償還金利息或紅利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及「其他」。

十二、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108 年民事再審事件終結 959 件，較 99 年 922 件增加 37 件，惟較上年減少 21 件。近十年來民事再審事件平均每年終結 917.6 件，其中以駁回再審占 85.36%最多，撤回占 5.49%，更為判決占 3.97%。108 年終結事件中，駁回再審占 89.16%，撤回占 4.17%，更為判決占 3.44%。

圖 9.7 地方法院民事再審事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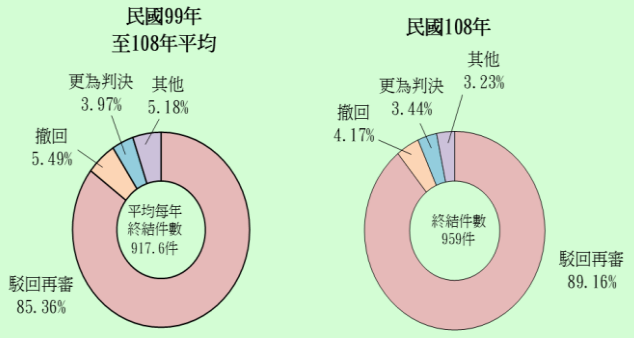

十三、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破產事件終結件數，以 99 年 268 件最多，之後逐年減少，103 年降至 132 件最低，104 年起反轉上升，106 年為 227 件，後又呈減少趨勢，108 年降為 205 件，較上年減 5.53%。

近十年來民事破產事件之終結情形以駁回居多，占終結總件數約在 66%至 84%之間，其次為宣告破產者介於 8%至 18%之間，撤回則介於 3%至 15%之間;108 年駁回者占 75.12%，宣告破產者占 12.20%。

108 年破產事件之標的金額（新台幣）以逾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以下者 36 件最多，二百萬元以下者 31 件次之。99 年至 108 年，破產事件標的金額逾五億元每年平均 13 件，108 年則有 3 件。

表 9.10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回	駁回	許可和解	宣告破產	其他
民國 99 年	268	100.00	7.84	77.99	-	13.43	0.75
民國 100 年	256	100.00	3.91	83.98	0.39	8.98	2.73
民國 101 年	254	100.00	6.30	77.56	-	13.39	2.76
民國 102 年	209	100.00	8.61	71.77	0.48	15.79	3.35
民國 103 年	132	100.00	12.12	75.00	-	10.61	2.27
民國 104 年	162	100.00	7.41	80.25	-	10.49	1.85
民國 105 年	203	100.00	9.85	75.86	-	11.82	2.46
民國 106 年	227	100.00	14.54	68.72	-	13.22	3.52
民國 107 年	217	100.00	14.29	66.82	-	17.51	1.38
民國 108 年	205	100.00	11.22	75.12	-	12.20	1.46

十四、公認證事件辦理情形

地方法院辦理公認證事件因民間公證制度之普及化、簡化外勞僱用認證文件及 97 年 5 月 23 日民法第 982 條修正，結婚改採登記制等因素影響，致公認證終結件數呈逐年遞減趨勢，由 99 年 107,682 件，減至 108 年 83,556 件，減少 24,126 件（減 22.40%）。108 年亦較上年減少 517 件（減 0.61%）。108 年辦結之公認證事件中，公證 13,936 件(以債之公證占 89.19%最多，親屬公證占 7.51%居次)，認證 69,620 件（以公文書占 24.91%最多，單身宣誓書占 19.58%居次，債之認證占 9.47%第三）。

表 9.11 地方法院辦理公認證事件公證部分－按終結事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公證終結事件各類別所占百分比					
		合計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其他
民國 99 年	20 148	100.00	82.86	0.16	15.26	0.52	1.20
民國 100 年	19 141	100.00	79.32	0.20	18.45	0.55	1.48
民國 101 年	17 856	100.00	82.77	0.56	14.27	0.68	1.71
民國 102 年	17 909	100.00	84.28	0.51	12.64	0.97	1.61
民國 103 年	16 638	100.00	83.92	0.70	12.42	1.35	1.61
民國 104 年	15 415	100.00	84.61	0.82	11.20	1.39	1.97
民國 105 年	14 679	100.00	87.03	0.50	9.58	1.09	1.80
民國 106 年	14 539	100.00	88.40	0.31	8.36	1.13	1.81
民國 107 年	13 654	100.00	88.55	0.23	7.88	1.39	1.96
民國 108 年	13 936	100.00	89.19	0.20	7.51	1.66	1.44

表 9.12 地方法院辦理公認證事件認證部分－按終結事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認證終結事件各類別所占百分比							
		合計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單身宣誓書	公文書	其他
民國 99 年	87 534	100.00	14.96	0.17	4.00	2.49	23.72	14.43	40.23
民國 100 年	79 815	100.00	13.21	0.13	3.69	2.81	23.34	14.88	41.93
民國 101 年	77 893	100.00	12.48	0.13	3.64	3.00	22.27	16.00	42.48
民國 102 年	81 176	100.00	12.63	0.18	3.55	3.22	20.51	17.49	42.42
民國 103 年	78 786	100.00	11.41	0.10	3.86	3.51	19.71	18.91	42.49
民國 104 年	79 703	100.00	10.62	0.12	3.37	3.60	19.11	21.50	41.69
民國 105 年	78 632	100.00	10.71	0.09	2.78	3.29	19.59	23.80	39.73
民國 106 年	75 939	100.00	9.91	0.10	2.19	3.53	19.23	23.95	41.09
民國 107 年	70 419	100.00	9.88	0.10	2.44	4.09	18.97	24.46	40.06
民國 108 年	69 620	100.00	9.47	0.14	2.42	4.35	19.58	24.91	39.12

十五、鄉鎮調解審核事件

108 年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報請管轄法院審核終結者計 121,995 件，較 99 年 106,899 件增加 15,096 件（增 14.12%），較上年增加 4,517 件（增 3.84%）。經法院審核予以核定者計 116,338 件，占報請審核終結件數 95.36%。民眾漸漸知曉利用鄉鎮市調解解決紛爭，加以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積極專業處理，因此法院准予核定比率極高，對疏解訟源甚有幫助。

十六、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強制執行事件案件量呈上升之趨勢，99 年終結件數為 1,139,161 件，102 年以後多在 130 萬件以上，108 年為 1,382,211 件，較上年增 4.82%。108 年終結事件中，執行案由以清償債務占 76.17% 最多，其次為清償票款占 16.52%，給付費用占 4.09%再次之。

圖 9.8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案由 民國 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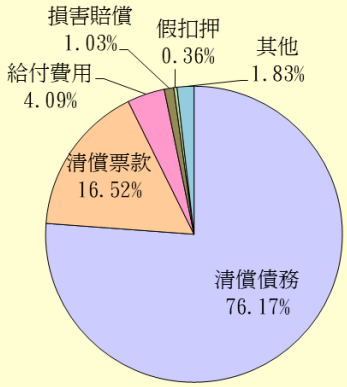

表 9.13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終結事件－按執行案由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各類執行案由所占百分比							
		合計	清償債務	清償票款	給付費用	損害賠償	假扣押	消債	其他
民國 99 年	1 139 161	100.00	69.03	17.57	9.10	0.69	1.08	0.48	2.04
民國 100 年	1 219 188	100.00	73.40	16.28	7.02	0.67	0.78	0.20	1.65
民國 101 年	1 299 043	100.00	74.58	15.74	6.81	0.60	0.74	0.13	1.41
民國 102 年	1 311 609	100.00	72.69	15.86	8.55	0.65	0.64	0.16	1.45
民國 103 年	1 330 652	100.00	72.18	15.37	9.64	0.64	0.61	0.17	1.38
民國 104 年	1 299 123	100.00	74.67	15.76	6.74	0.70	0.54	0.21	1.39
民國 105 年	1 364 218	100.00	75.15	15.47	6.49	0.73	0.54	0.22	1.40
民國 106 年	1 321 438	100.00	76.50	15.80	4.60	0.86	0.53	0.24	1.47
民國 107 年	1 318 649	100.00	76.34	16.33	4.19	0.98	0.45	0.24	1.47
民國 108 年	1 382 211	100.00	76.17	16.52	4.09	1.03	0.36	0.27	1.56

十七、消債事件收結情形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件數，99 年為 26,841 件，每年均維持在 2 萬件至 3 萬件左右，108 年新收案件 30,883 件，較 99 年增加 15.06%，亦較上年增加 14.91%；終結件數之消長趨勢和新收件數約略相同，99 年終結 30,598 件，之後增減互見，108 年為 30,378 件，較 99 年減少 0.72%，惟較上年增加 13.37%；108 年未結 5,748 件，較上年增加 9.63%。

表 9.14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消債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較上年增減(%)	終結件數	較上年增減(%)	未結件數	較上年增減(%)
民國 99 年	26 841	-49.73	30 598	-46.34	2 821	-57.11
民國 100 年	19 623	-26.89	20 668	-32.45	1 776	-37.04
民國 101 年	20 749	5.74	20 364	-1.47	2 161	21.68
民國 102 年	24 786	19.46	24 400	19.82	2 547	17.86
民國 103 年	23 151	-6.60	22 410	-8.16	3 288	29.09
民國 104 年	25 099	8.41	24 296	8.42	4 091	24.42
民國 105 年	29 111	15.98	28 139	15.82	5 063	23.76
民國 106 年	27 424	-5.80	27 324	-2.90	5 163	1.98
民國 107 年	26 876	-2.00	26 796	-1.93	5 243	1.55
民國 108 年	30 883	14.91	30 378	13.37	5 748	9.63

十八、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國家賠償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6,570 件，其中經裁判損害賠償件數計 832 件，受償人數 1,834 人，損害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5 億 9 千餘萬元。108 年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計 1,000 件，其中新收 741 件，終結 689 件。108 年終結事件中，被請求損害賠償機關，主要為行政機關 583 件，占 84.62%；經裁判損害賠償者計 79 件，受償人數 150 人，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1 千餘萬元。

十九、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案量之變化，99 年至 100 年皆維持在 44 萬件左右。自 101 年 9 月起，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改由行政訴訟庭辦理，致 102 年降為 41 萬 2 千件；103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通訊保障監察法增訂條文，地方法院刑事新增通信調取案件，致 104 年新收件數上升至 46 萬 6 千件；105 年 7 月刑事沒收新制施行，106 年再增為 48 萬 2 千件，創歷年新高，108 年則略降為 461,959 件，較上年減少 3.25%。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別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及其他等六類案件。若以訴訟程序觀之，以第一審案件居多，占 45.06%，惟較上年減少 3.67%，其中公訴、自訴案件各減少 3.68%、3.70%，更審案件則增加 17.24%；另附帶民事訴訟、抗告案件分別較上年增加 6.51%、6.25%，再審及第二審案件則各較上年減少 16.67%、4.44%。

108 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 461,041 件，較上年減少 3.47%；若以訴訟程序觀之，其他、第一審、第二審分別較上年減 4.40%、3.78%、2.09%；抗告、再審、附帶民事訴訟則較上年增 12.57%、12.00%、5.35%。108 年底刑事未結件數 65,133 件，未結占受理件數之 12.38%，較上年增加 0.53 個百分點。

圖 9.9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新收及終結件數

二十、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別以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指標簡述如下：

(一) 結案速度：觀察近十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呈逐年增加趨勢，自 99 年 57.86 日增至 102 年 64.11 日，103 年略降至 62.56 日後，104 年起又反轉上升，108 年達 83.76 日為歷年最多，較上年增加 2.87 日。108 年第一審通常程序平均結案日數 131.95 日，較上年增加 5.78 日，其中行交互詰問及未行交互詰問平均結案日數分別為 309.65 日、110.31 日，各較上年增加 12.95 日及 6.08 日。

圖 9.10 地方法院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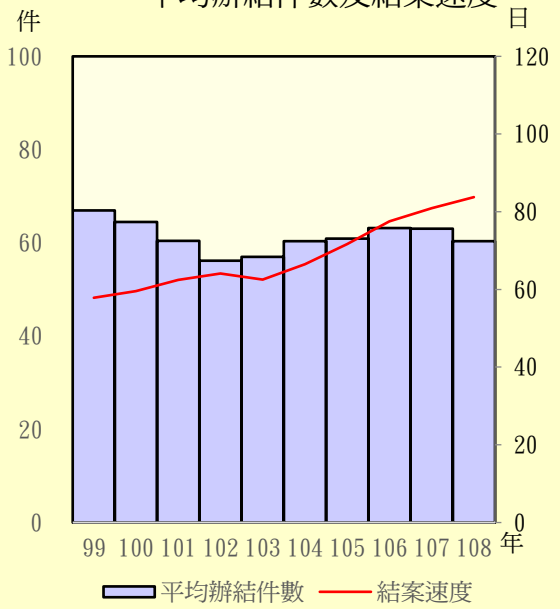

(二) 法官工作負荷：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99 年為 66.97 件，之後逐年漸減至 102 年之 56.14 件最少，103 年起再轉為增加趨勢，逐年增至 106 年 63.15 件，107 年起復又減少，108 年減為 60.36 件，較上年減少 2.68 件。

圖 9.11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刑事上訴維持率近十年均達 70%以上，104 年為 77.02%創歷年新高，108 年為 74.70%，較上年略減 0.41 個百分點；抗告維持率部分，各年均達 80%以上，104 年為 87.75%亦為十年來最高，108 年為 86.00%，較上年增加 0.44 個百分點。

二十一、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歷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各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均以其他案件（包含通訊監察案件、少年兒童保護調查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一般聲請案件及聲請減刑案件等）居首，所占比率在 46%-53%之間；其次為第一審訴訟案件，占 41%-47%間，第一審訴訟案件之簡易案件因 88 年刑法增訂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及肇事逃逸等公共危險罪罰則、90 年修正刑法第 41 條將原本得易科罰金之標準由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放寬為 5 年以下，及刑事訴訟法陸續修法擴大簡易處刑適用之範圍，致所占比重近十年維持在 23%以上；第二審案件（簡易上訴案件）所占比重自 100 年起降至 2%以下；自訴案件則受 93 年實施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影響，占刑事終結件數之比率自 93 年起所占比率皆低於 1%。

108 年刑事案件終結 461,041 件，其中其他案件 213,242 件占 46.25%，較上年減少 0.45 個百分點，第一審案件 207,851 件占 45.08%，亦減少 0.15 個百分點，附帶民事訴訟占 6.67%，則增加 0.56 個百分點，第二審占 1.94%，亦增加 0.03 個百分點。

表 9.15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刑事終結案件各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民	其他
			小計	通常	簡易	自訴					
民國 99 年	437 693	100.00	43.24	18.63	24.46	0.14	2.20	0.00	0.03	3.58	50.94
民國 100 年	441 075	100.00	42.13	18.60	23.40	0.12	1.89	0.00	0.03	3.89	52.06
民國 101 年	431 196	100.00	41.86	18.28	23.46	0.13	1.76	0.00	0.02	4.37	51.99
民國 102 年	412 273	100.00	44.22	18.92	25.18	0.12	1.75	0.00	0.02	4.74	49.26
民國 103 年	429 826	100.00	46.56	18.63	27.82	0.11	1.80	0.00	0.02	4.78	46.84
民國 104 年	460 261	100.00	44.42	17.91	26.39	0.12	1.66	0.00	0.03	4.74	49.15
民國 105 年	466 444	100.00	44.70	18.40	26.18	0.11	1.76	0.00	0.03	5.00	48.52
民國 106 年	478 703	100.00	45.67	18.65	26.91	0.11	1.80	0.01	0.03	5.53	46.95
民國 107 年	477 624	100.00	45.23	18.81	26.30	0.11	1.91	0.01	0.04	6.11	46.70
民國 108 年	461 041	100.00	45.08	19.47	25.52	0.10	1.94	0.01	0.04	6.67	46.25

二十二、刑事第一審被告科刑情形

108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被告人數為 203,005 人，較上年 209,441 人，減少 3.07%。分就被告裁判結果、科刑罪名、宣告保安處分及累犯等各項終結情形簡述如下：

(一) 108 年科刑人數為 175,898 人，較上年 183,457 人，減 4.12%，其中處死刑者 2 人，較上年減少 1 人；無期徒刑 32 人，較上年減少 3 人；有期徒刑 138,498 人，較上年減少 8,634 人。就科處刑期觀之，以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106,018 人，占科刑人數之 60.27%最多，拘役及罰金 37,366 人，占 21.24%居次，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者計 16,653 人，占 9.47%再次之；科刑人數中獲宣告緩刑者計 16,348 人。另一方面，不受理及無罪者分別為 17,829 人、5,204 人，各占被告人數之 8.78%、2.56%；通緝者 2,743 人占被告人數之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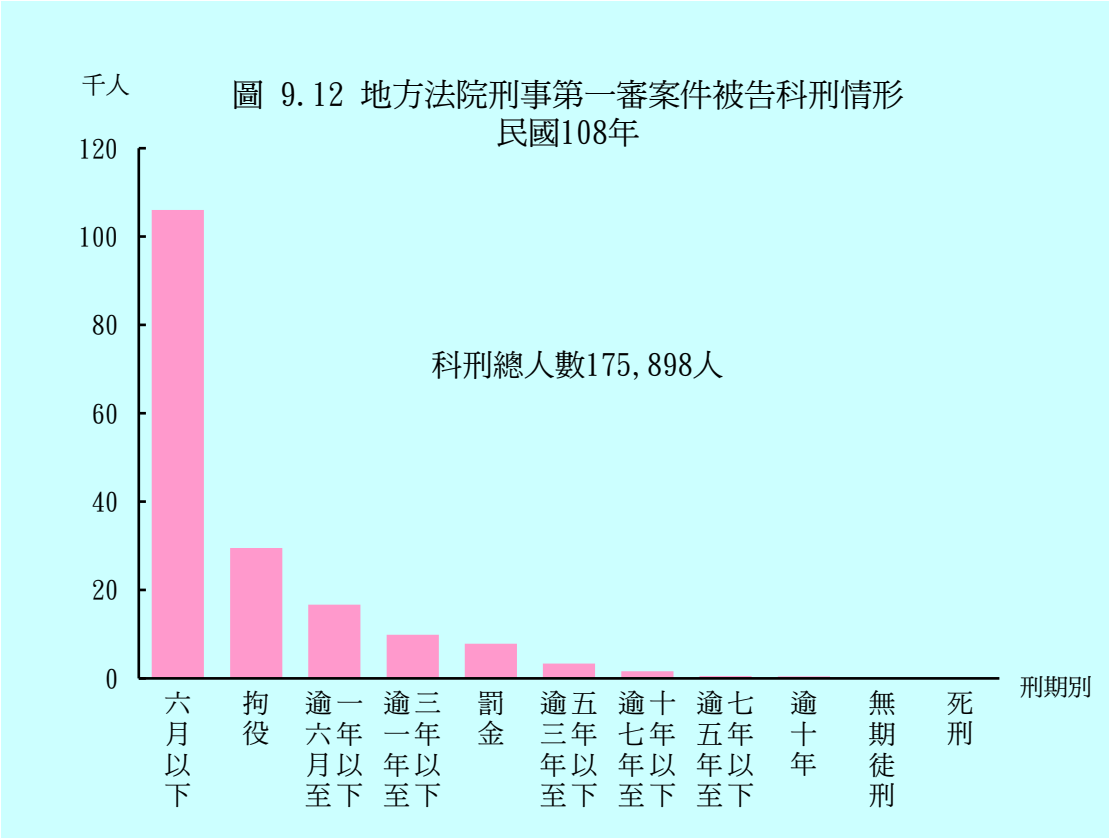

(二) 就科刑被告所犯罪名觀察，108 年主要罪名科刑人數排序與上年相同，仍以公共危險罪占總科刑人數之 29.34%居首位，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21.32%，竊盜罪 11.52%及詐欺罪 7.96%則分列第三及第四位。觀察各主要罪名與上年增減比較，較上年增加者為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竊盜罪，分別增加 11.40%、10.79%、0.04%，其餘罪名皆較上年減少，其中公共危險罪減少 10.03%最多，賭博罪減少 8.59%次之。

表 9.16 地方法院刑事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公共危險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罪	詐欺罪	傷害罪	賭博罪	妨害自由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民國 99 年	43 148	34 882	20 580	14 812	7 964	8 333	3 638	5 467
民國 100 年	44 294	35 193	20 584	10 382	7 632	9 350	3 811	5 162
民國 101 年	46 738	34 274	19 069	8 336	8 129	9 222	3 892	4 339
民國 102 年	53 236	32 325	18 038	7 205	8 118	8 853	3 740	4 191
民國 103 年	69 524	30 473	18 123	7 054	8 487	8 529	3 623	3 972
民國 104 年	66 340	32 774	18 435	7 169	9 130	8 247	3 644	3 384
民國 105 年	61 347	37 984	18 046	9 377	9 734	8 275	4 001	3 309
民國 106 年	60 748	39 956	20 361	12 895	10 690	7 102	4 351	3 202
民國 107 年	57 355	40 505	20 251	14 179	11 099	5 387	4 124	3 282
民國 108 年	51 603	37 496	20 259	14 009	12 364	4 924	4 569	3 016

(三) 宣告保安處分人數近十年均於 4 千人以上，104 年達 5,799 人為歷年最多，105 年雖降至 5,191 人，隔年起又反轉上升，108 年增為 5,761 人，占科刑人數 3.28%，較上年增加 0.30 個百分點。108 年宣告保安處分人數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居多，占 84.26%，則較上年減少 0.03 個百分點；另驅逐出境占 8.09%，強制工作占 4.03%，監護占 2.81%，禁戒與強制治療則在 1%以下。

圖 9.13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宣告保安處分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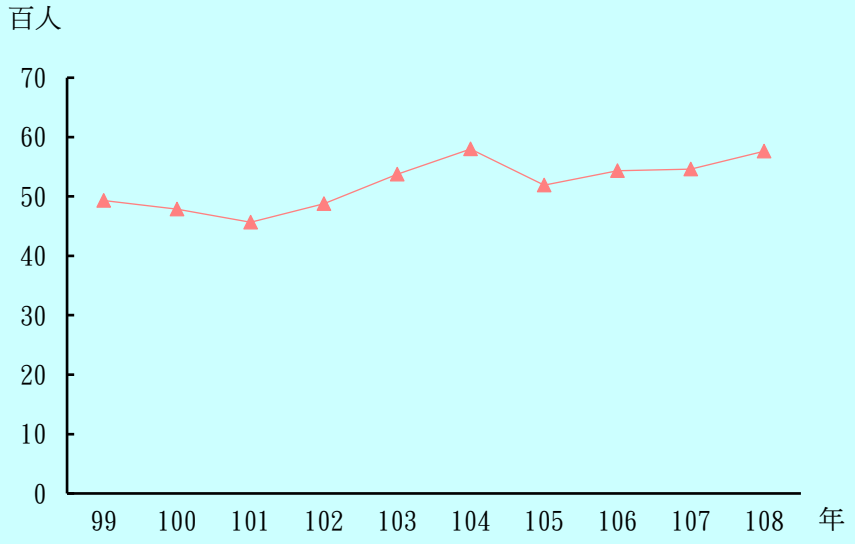

(四) 各罪名之累犯人數占該罪名科刑人數百分比，108 年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9.45%最多，搶奪及海盜罪 53.70%次之，其餘依序為竊盜罪 48.50%、違反電信法 41.18%、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1.08%、贓物罪 40.73%。

圖 9.14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累犯率
民國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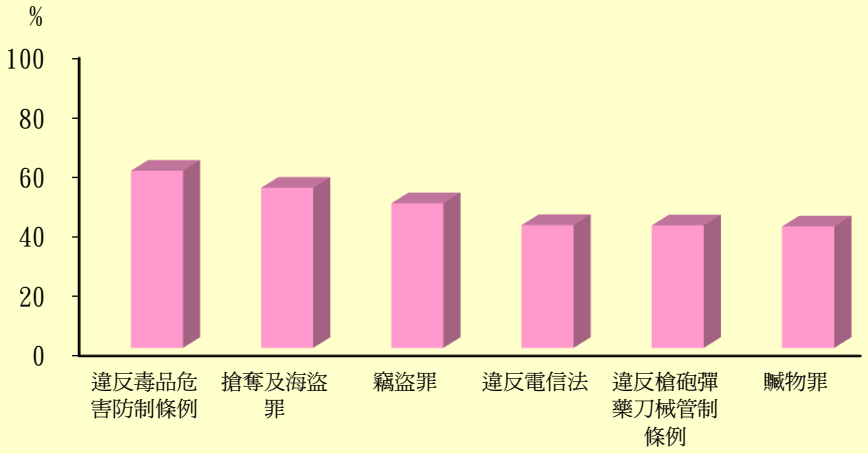

二十三、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為期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本院特訂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91 年 3 月 28 日將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介入公共工程之案件、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案情繁雜或社會矚目之貪污案件及賄選案件報經院長核定者，皆納入重大案件列管。90 年代有六次之修正調整；104 年 1 月因應重大食安事件頻傳，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款列為重大刑事案件範圍；105 年 12 月因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7 條新增犯第 35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3 項之罪，一併增列為重大刑事案件之範圍。

(一) 收結件數：近十年來地方法院新收重大刑事案件計有 5,680 件，終結 5,649 件，經審理後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件數計 4,911 件，占八成七。108 年新收重大案件為 557 件，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件數為 458 件，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313.83 日。

(二) 科刑情形：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被告人數計有 11,836 人，其中科刑者 8,836 人，科刑情形為死刑 42 人占科刑人數 0.48%，無期徒刑 368 人占 4.16%，2 年以下有期徒刑 3,383 人占 38.29%，逾 2 年至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396 人占 38.43%，逾 10 年有期徒刑者 1,485 人，占 16.81%；另判決無罪者 1,816 人，通緝者 425 人。

表 9.17 地方法院重大刑事案件－按科刑情形分

單位：件；人

年別	實際以重大終結件數	科刑情形							
		科刑人數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民國 99 年	602	1 110	7	53	480	370	193	3	4
民國 100 年	543	1 177	7	42	496	407	212	10	3
民國 101 年	477	945	4	51	424	292	163	1	10
民國 102 年	420	651	7	34	247	228	120	1	14
民國 103 年	491	846	1	42	275	335	170	5	18
民國 104 年	495	814	6	31	270	325	165	1	16
民國 105 年	465	934	2	30	365	376	134	11	16
民國 106 年	485	765	3	22	250	364	101	2	23
民國 107 年	475	838	3	31	304	362	130	3	5
民國 108 年	458	756	2	32	272	337	97	8	8

二十四、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案件終結情形

93 年 4 月 7 日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各法院開始受理協商程序之聲請。108 年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計 4,935 件，終結被告人數為 5,470 人，就被告所犯罪名觀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24 人最多，占 47.97%，公共危險罪 805 人（占 14.72%）次之，其餘依序為竊盜罪 285 人、妨害自由罪 206 人、詐欺罪 191 人、賭博罪 159 人等。科刑情形中以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2,867 人，占被告人數 52.41%為主，其次為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31 人占 33.47%；被告人數中獲緩刑宣告者計 1,164 人；累犯人數 2,672 人，占被告人數 48.85%。

108 年各地方法院刑事被告採協商程序判決以臺中地方法院 1,119 人最多，占各法院協商程序判決總人數之 20.46%，其次分別為新竹地方法院 738 人（占 13.49%）、苗栗地方法院 721 人（占 13.18%）及彰化地方法院 701 人（占 12.82%）。

圖 9.15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判決主要罪名
民國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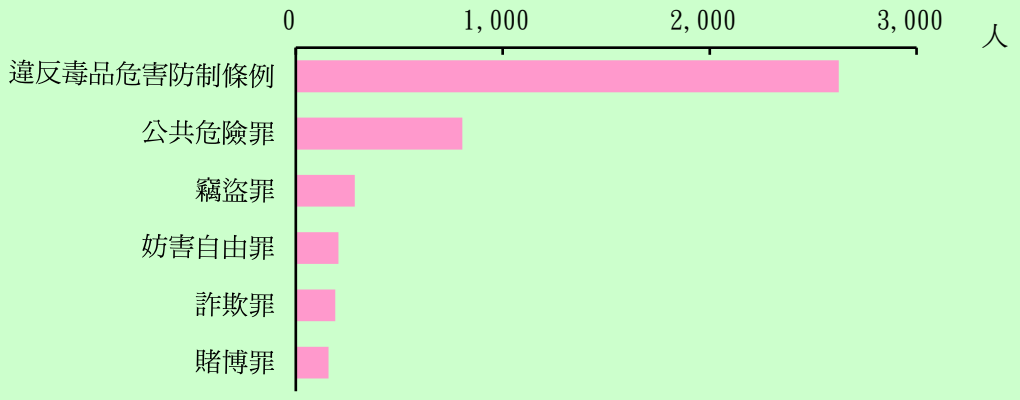

二十五、刑事再審及撤銷沒收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配合刑法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增訂沒收專章，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105 年起聲請再審案件含聲請撤銷沒收案件，再審案件含撤銷沒收案件。茲簡述如下：

(一) 聲請再審案件：108 年地方法院受理聲請再審案件計 680 件，較上年增加 96 件；終結件數計 637 件，終結情形以駁回再審聲請者計 603 件占 94.66%最高；而准予開始再審僅 11 件（占 1.73%），顯示聲請再審成立之不易。再審聲請人以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 619 件最多，占終結件數 97.17%，其中又以受裁判人聲請者 610 件居首，而檢察官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有 4 件。

(二) 再審案件：108 年地方法院受理再審案件計 33 件，終結 28 件，其中更為審判 14 件（占 50.00%）。近十年再審終結案件 227 件中更為審判 125 件占 55.07%最高，駁回再審 8.37%次之，雖聲請再審案件准許再審之機會不大，惟進入再審程序案件，其更為審判則較駁回再審比率高。

圖 9.16 地方法院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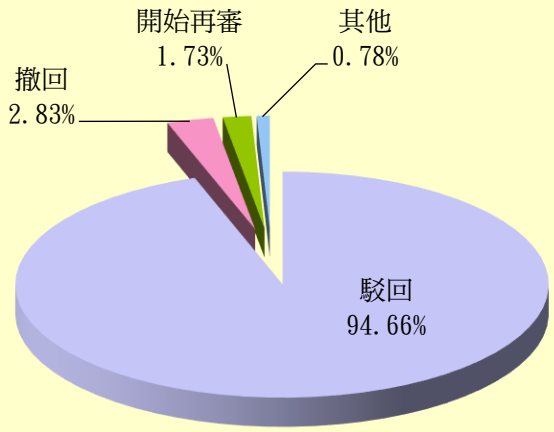

二十六、少年及兒童事件收結情形

(一) 少年及兒童事件收結件數

少年及兒童事件主要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兩部分，近十年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事件新收件數，99 年為 45,149 件，之後逐年增加，至 102 年達 60,386 件為十年最多，其後呈逐年減少趨勢，108 年則為 43,643 件，其中 97.16%為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占 2.15%。

圖 9.17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新收事件類別 民國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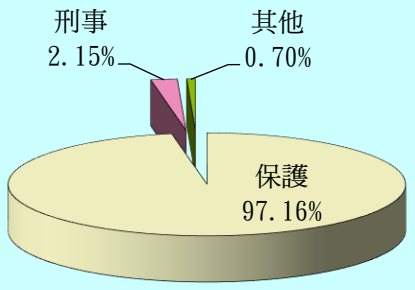

108 年少年及兒童事件終結 43,328 件，其中刑事案件 941 件（占 2.17%），保護事件 42,081 件（占 97.12%），其他事件 306 件(占 0.71%)。與上年相較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減少 149 件，保護事件終結件數減少 254 件。

表 9.18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事件終結件數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刑事案件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其他
			小計	調查	審理	執行	罰	緩	其他	
民國 99 年	44 686	958	43 422	14 648	9 369	11 563	11		7 831	306
民國 100 年	52 298	1 067	50 905	16 932	11 206	13 994	3		8 770	326
民國 101 年	58 375	1 194	56 880	19 352	12 530	15 365	8		9 625	301
民國 102 年	60 905	1 173	59 389	20 157	13 100	16 120	8		10 004	343
民國 103 年	53 800	1 255	52 150	17 128	10 853	13 701	4		10 464	395
民國 104 年	52 583	1 095	51 064	17 470	10 867	12 485	2		10 240	424
民國 105 年	48 331	1 048	46 915	16 129	9 666	11 519	8		9 593	368
民國 106 年	47 456	1 019	46 068	16 410	9 271	11 499	8		8 880	369
民國 107 年	43 711	1 090	42 335	15 575	8 598	10 776	-		7 386	286
民國 108 年	43 328	941	42 081	16 231	8 675	10 425	4		6 746	306

(二) 少年事件主要罪名

108 年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計 273 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54.58%最多，妨害性自主罪 10.26%居次，偽造文書印文罪 8.06%再次之，此三罪占科刑人數之七成三。科刑情形以宣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含拘役及罰金）為主，計 246 人，占 90.11%，科處刑期逾 3 年至 5 年以下者則有 21 人，占 7.69%，科處逾 5 年以上重刑者計 6 人，占 2.20%。另受緩刑宣告者有 169 人。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中，因觸犯刑罰法令交付保護處分人數計 7,968 人，以觸犯傷害罪最多，占 28.13%，竊盜罪占 16.16%居次，至於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而交付保護處分人數則為 638 人，其中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者最多，占 65.67%。

少年非行主要原因多為少年自制力不足、交友不慎及缺乏法律常識所致，家庭管教不當、性衝動亦有一定比例。行為態樣近八成為偶發犯罪，但多數屬兩人以上共同行為，與成人共同觸法者占三成。

圖 9.18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終結主要罪名
民國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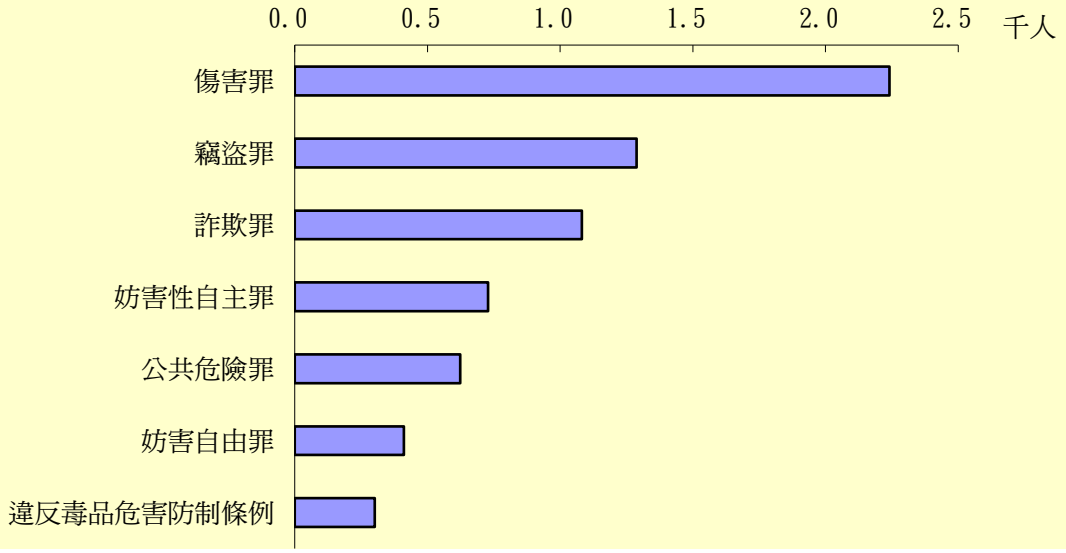

二十七、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一) 通訊監察案件收結件數

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地方法院新增通訊監察案件。99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新收 15,458 件（法官依職權聲請 3 件、檢察官聲請 15,455 件），100 年至 102 年皆維持在 1 萬 5 千件左右，103 年起逐漸上升，104 年升至 22,770 件最多，105 年起逐年下降，108 年降至 16,122 件(均為檢察官聲請案件)，較上年減少 18.47%；終結 16,080 件（均為檢察官聲請案件）、未結 1,529 件，分別較上年減少 20.71%、增加 2.82%。

圖 9.19 地方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新收及未結件數

108 年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 11,210 件、駁回 4,565 件、部分准駁 305 件，案件核准比率 70.66%；核准 20,376 線、駁回 8,483 線，線路核准比率 70.61%，無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之案由，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9,756 件最多（占 60.67%），案件核准率 72.66%、線路核准率 72.39%，詐欺 2,257 件次之（占 14.04%），案件核准率 72.35%、線路核准率 71.13%，貪污治罪條例 1,012 件再次之（占 6.29%），案件核准率 73.32%、線路核准率 72.57%。

圖 9.20 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案由分布情形
民國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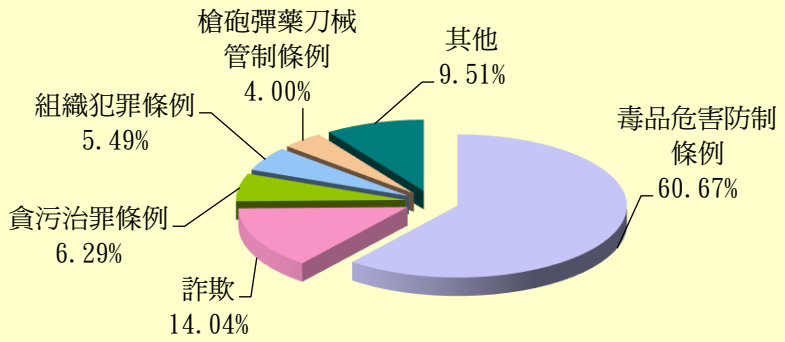

(二) 通信調取案件收結件數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增訂條文自 103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地方法院刑事新增通信調取案件。108 年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新收 5,192 件、終結 5,131 件、未結 338 件。

108 年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核准 4,523 件、駁回 417 件、部分准駁 191 件，案件核准比率 90.01%；其中門號數核准 10,356 線、駁回 1,270 線；使用者資料核准 3,668 線、駁回 596 線；其他通信核准 5,867 線、駁回 730 線。門號數、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89.08%、86.02%、88.93%。

108 年聲請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之案由，以竊盜 1,897 件最多（占 36.97%），案件核准率 94.57%；各調閱項目核准率，依序為門號數 94.64%、使用者資料 92.87%、其他通信 91.37%。賭博 707 件次之（占 13.78%），案件核准率 84.16%；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依序為其他通信 92.73%、門號數 83.65%、使用者資料 73.51%。選舉罷免法 187 件再次之（占 3.64%），案件核准率 84.22%；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依序為其他通信 88.89%、使用者資料 86.89%、門號數 85.75%。

二十八、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行政訴訟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採二級二審制度，施行十年後，為解決訴訟不便之問題，並使公法事件陸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改採三級二審制，使民眾可就近獲得服務，以保障民眾之訴訟權益，並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受理事務包括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交通裁罰事件、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事件、停止執行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等。103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案，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並自 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行政訴訟庭受理事務增加收容聲請事件。

108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 21,482 件，其中第一審簡易事件 1,700 件(占 7.91%)、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 4,726 件(占 22.00%)、再審 160 件（占 0.74%）、收容聲請 13,733 件（占 63.93%）、強制執行 592 件（占 2.76%）、其他 571 件（占 2.66%）；終結 21,206 件，未結 2,686 件，較上年增 14.04%、11.45%。結案速度方面，108 年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34.75 日(收案至結案)，較上年緩 2.92 日；而 108 年上訴維持率及抗告維持率分別為 88.32%及 89.08%，較上年增加 0.09 及 0.16 個百分點。

108 年第一審簡易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敗訴者 561 件（34.52%）居首，撤回 258 件（占 15.88%）次之。交通裁決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敗訴者 2,672 件（占 58.64%）居首，撤回 884 件（占 19.40%）次之；若按違規原因觀察，以不依規定繳費最多，闖紅燈、紅燈右轉、闖平交道或不遵號誌次之。

圖 9.2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
民國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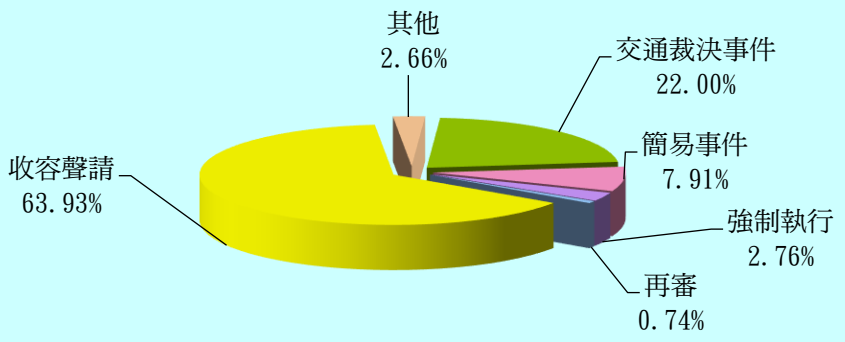

二十九、提審案件收結情形

提審法係於民國 24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自 35 年 3 月 15 日施行，嗣經 37 年 4 月 26 日及 88 年 12 月 15 日兩次修正。99 年至 102 年提審案件新收與終結件數皆在 25 件以下。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提審法，並於同年 7 月 8 日施行，將提審對象擴及「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被逮捕、拘禁人或他人均得聲請提審。因之，逮捕、拘禁之原因事實，涉及民事、刑事、家事、少年及行政等不同性質之法律規定，法院受理後由各該專業法庭審查，以達專業分工之目的。

108 年地方法院提審案件新收 559 件（民事 1 件、家事 68 件、刑事 483 件、少年 1 件、行政 6 件），較上年增加 2.57%；終結 563 件，增加 3.87%；無未結件數。

108 年地方法院提審案件終結 563 件（民事 1 件、家事 68 件、刑事 487 件、少年 1 件、行政 6 件）中，各案類由被拘禁人提出聲請之比率各為家事 42.65%、刑事 95.48%、行政 66.67%；觀察其終結情形，以駁回 310 件最多，撤回 225 件（家事 8 件、刑事 216 件、行政 1 件）次之，其餘為裁定不應逮捕、拘禁應即釋放 24 件（均為刑事案件）及將提審票正本卷宗併送應解交法院 2 件（家事及刑事各 1 件）。

表 9.19 地方法院提審案件終結件數

民國 108 年

單位：件

案件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不應逮捕、拘禁應即釋放	駁回	提審票正本卷宗併送應解交法院	部分釋放部分駁回	撤回	其他
總計	**563**	**24**	**310**	**2**	**－**	**225**	**2**
民事提審	1	－	1	－	－	－	－
家事提審	68	－	58	1	－	8	1
刑事提審	487	24	245	1	－	216	1
少年提審	1	－	1	－	－	－	－
行政提審	6	－	5	－	－	1	－

拾、法官學院

法官學院的前身—司法人員研習所依據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於 90 年 3 月 1 日設立，除研擬執行法官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計畫、規劃法官國際交流及國內學術合作外，並提供所屬行政人員在職進修及終身學習的管道，創立初期暫時租借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部分場地。至 102 年 7 月 1 日，因應法官法施行後，法官進修人數增加，參考先進各國法制而改制為法官學院，提升為具獨立研究能力、研習進修業務發展能力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能力之機關，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遷移至臺北市文林路新建辦公廳舍，以更充足的軟硬體資源及設施，提供法官及司法同仁更優質的研習環境。

108 年法官學院共計開班 273 班次，其中法官班 159 班次，行政班 114 班次。以主管機關區分，則法官學院自開 114 班次最多，占 41.76%，其次為少年及家事廳需求 34 班次（12.45%），民事廳及刑事廳需求各 26 班次（9.52%）再次之。

圖 10.1 法官學院開課班次
民國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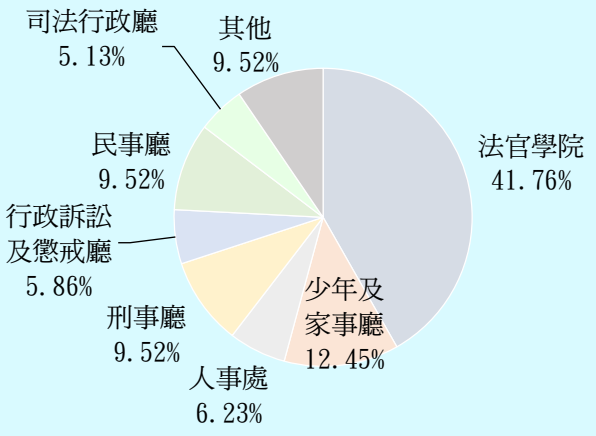

108 年法官學院開課班次共計結訓 14,723 人次，法官班結訓 9,163 人次，其中女性 4,966 人次，占 54.20%，男性 4,197 人次，占 45.80%；平均每班結訓 57.63 人次；平均每班研習日數為 2.91 日。行政班結訓 5,560 人次，其中女性 3,287 人次，占 59.12%，男性 2,273 人次，占 40.88%；平均每班結訓 48.77 人次；平均每班研習日數為 5.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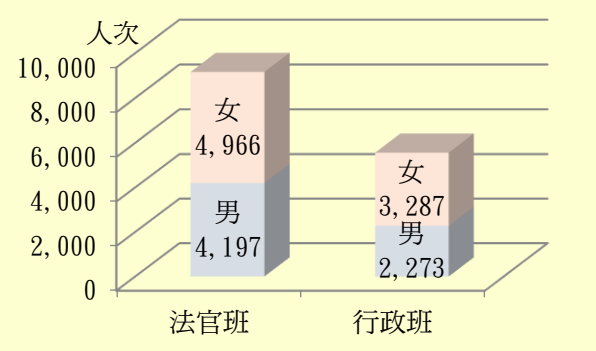
圖 10.2 法官學院結訓人次
民國108年